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五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 殷商武丁時期人物「雀」史跡研究

張惟捷\*

本文從多角度出發，對武丁時期卜辭重要人物「雀」的主要史跡做了深入探討。首先以商王對基方、亶發動的兩大系列戰役為主軸，藉由相關資料的整理，將雀參與其中的時間、事類排譜做得更加詳密，亦對當時主要參戰人物之間的關係作了探討，明確了雀於當時具有的獨特地位。此外，根據祭祀卜辭、記事刻辭、氏族領地，以及大量其他相關事務的整理分析，逐漸較完整、系統地側寫出此人的史跡架構。本文最後據此進一步對雀的身分加以探討，比較各家說法，提出他在商王室內部血緣上的可能性推測。

關鍵詞：甲骨 雀 武丁 氏族 商代軍事

---

\* 天主教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 壹・問題提出與文獻檢討

### 一・問題提出

在甲骨學的領域中，對特定人物的研究一直是受到重視的研究熱區，這是因為此類研究不僅能提升學者對卜辭事類的認識，也具有理解當時社會狀況、還原上古信史的重要意義。上世紀早期，董作賓先生已認識到整理卜辭人物對推進商史研究的重要性，在他著名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特列出「人物」一項，具有指標性意義。<sup>1</sup> 屈萬里先生亦曾提出類似觀點，他討論甲骨文資料能糾正經說之失、補充舊史之闕，舉出了關於聯繫殷商方國氏族名的重要例證，彰顯了此議題對傳統經史研究的巨大價值。<sup>2</sup> 近年來，兩岸學者對此均賦予深入關注，其中獲得較顯著成果者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趙鵬研究員，她指出：

殷墟甲骨文中的人名所指稱的是生活在當時社會中的一個個活生生的人。

通過對人名的逐一梳理，可以了解這些人在當時的身份、社會地位及其所從事的主要社會活動。從而進一步瞭解當時社會的生活狀況及階級狀況，

可以為我們打開當時社會生活歷史畫卷的一部份。<sup>3</sup>

由此可知，對卜辭中人物的研究具有多層面的學術價值。而在目前可見的數萬片甲骨資料中，武丁時期的賓組刻辭就佔了大約一半的數量，其中記錄了豐富的人物資訊，早已受到學界重視與研究。<sup>4</sup> 在賓組眾多活躍人物之中，「雀」是一個十分醒目並重要的角色，此人在武丁中期的兩系列大型戰役之中擔任首要角色，並在諸多小型征伐中也不缺席，是研究殷商史所無法迴避的一位獨特人物。就字體分析揭示的準確時代性而言，與此人有關的刻辭大多屬於師賓間類、賓一類與少數典賓類，主要呈現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史語所」）挖

<sup>1</sup>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3），後重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附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sup>2</sup> 屈萬里，〈甲骨文資料對於書本文獻之糾正與補闕〉，《大陸雜誌》28.11 (1964)：1-4。

<sup>3</sup> 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姓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1-2。

<sup>4</sup> 本文在傳統分組分類劃分上，主要採用黃天樹所做之界定，其中師賓間類、賓一類、典賓類、賓三類可與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提出之師賓間組、賓組一 A 類、賓組一 B 類、賓組二類相對應，參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

掘 YH127 坑賓組刻辭（過渡 2 類）之中，藉此亦可知此人大略活躍的時期，參本章第三節討論。

對「雀」的全面研究之所以重要，在於此人與商王室之間存在著密切之聯繫，剖析其中歷史脈絡富有很深的學術意義，目前尚未有學者做過專題的大規模探討，值得進行深入研究。後文將會提到，雀在當時商王室內具有崇高地位，且時常參預國之大事，因此在甲骨刻辭內容中留下了數量較多的相關史料，本文將以此為基礎，首先透過分析刻辭內容來聯繫這些戰爭事類。這是由於軍事刻辭佔賓組總體比例相當龐大，其中雀所參與的相關辭例不下百組，著手整理此批材料可繫連出較為連貫清楚的事件月份，為明晰此人史跡提供良好的研究基礎。事實上，前人對此已作了不少的排譜整理工作，如彭裕商、劉學順、魏慈德等人都做過相關的研究，分別取得可觀成果，<sup>5</sup> 但嚴格來說，相關的辭例材料仍未能完全收齊，尤其近來大量的甲骨綴合成果推陳出新，提供了聯繫當時軍事史實的新資訊，要深入研究雀必無法迴避相關的再次整理，這也是本文在第貳、參章中進行雀的軍事刻辭系統分析之主因。

除此之外，雀身為商王室重要成員，在當時親自參與了許多祭祀活動，並往往在其中扮演獨特角色。此類辭例歷來罕以個別人物視角進行分析，然實頗具研究價值，透過綜合探討，足以從中獲得可信的學術成果，其中蘊含了民俗學知識，並有助於揭開雀此人身分的疑雲；故本文獨立一章討論雀相關的祭祀卜辭。

雀其人／氏族負有為商王提供貞卜龜甲的義務，在甲骨材料中習見記有「雀入某數」的甲橋記事刻辭，尤以 YH127 坑的「雀入二百五十」一辭為多。對此類相同組類、記事的刻辭，包括同版卜辭作整體的分析，理論上能夠獲得事類繫連的更多證據。由於目前較為欠缺這方面的研究，本文亦對此作了整理探討。在同章第二節，我們根據雀能夠貢入大量物資的事實，進一步探討其氏族與領地的問題，藉此對一些舊說做了梳理，並結合考古證據為雀的地望提出新的看法。

經過完整的材料分析，本文最後將列舉關於雀的所有主要史跡材料，在各組類卜辭間聯繫線索，一一分析各家相關說法，試構擬此人在當時的身分與血緣關係，可望多少還原雀個人史跡於茫昧，對於理解當時上層社會狀態之原貌將有重要的幫助。

---

<sup>5</sup> 參見本章下節所引。

## 二・文獻檢討

歷年來，關於殷商卜辭人物的探討頗多，雀作為其中一重要人物，亦有不少的討論，不過大多屬於片段性質，或見於個別文字考釋中，或附於方國、臣正等章節內，屬於專論性的研究尚較為罕見。<sup>6</sup> 根據本文關切點，筆者認為有必要對以下幾部著作稍做介紹檢討，彰顯前賢所做出的貢獻，以及對本文產生的影響。

本文第貳、參兩章探討雀的軍事史跡，這份工作必須藉由細密排列相關卜辭與聯繫干支時月，才能取得明顯的成績，這也被稱做「甲骨排譜」。近來針對同批材料進行類似研究足稱者，以彭裕商、劉學順、魏慈德三氏最具代表性。彭氏在其書的第七章第一節中，依時代先後蒐羅戰爭辭例，進行史實的梳理，並嘗試作了排譜。此項研究篇幅較少，且收錄辭例不很全面，導致歸納月份的精確度可商，但是基於其書特色，特別在字體劃分上相當細密，具有頗高的參考價值。<sup>7</sup>

劉學順的〈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是其博士論文，<sup>8</sup> 首章談論 YH127 坑卜辭的各項問題，從發現、整理、著錄、綴合，到地層與時代，作了綜合的分析。第二章則針對其中賓組卜辭作事類分析，以及與坑外卜辭的比較等等。第三章則透過卜辭的整理，試圖將一些重要史事進行排譜，以求時代性之考證。此書整體說來多有創獲，可惜的是，或許是篇幅甚少以及材料統整不夠充分，所引辭例往往未盡全，這使得他所提出的一些觀點便不易形成定論。

魏慈德的《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sup>9</sup> 一書主軸在於綜合整理 YH127 坑甲骨，以字體分組為綱目，對此坑甲骨歷來的綴合情形作了徹底梳理，尤其在「排譜」的部分與本文對雀的戰爭史跡關係密切，所得結論大體上相近，然亦有不少歧異之處，可見本文第貳、參章討論。此書較為特殊的一點，在於試圖藉由夏含夷發表的「微細斷代法」概念，加以運用擴大，結合「夏商周斷代工程」所得成果，對 YH127 坑甲骨的絕對時代一一標示出來。然而筆者認為，囿於甲骨實

<sup>6</sup> 前者可參于省吾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第2冊，頁1735-1736；後者如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第八章「方國地理」、十五章「百官」均有部分涉及到雀的人物討論。

<sup>7</sup> 彭裕商排譜工作見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第七章「卜辭中所見商代重要史實」。

<sup>8</sup> 劉學順，〈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sup>9</sup> 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收入許錢輝主編，《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初編》〔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第5、6冊）。

際破損情形致使許多辭例不可能完整，以及夏商周斷代工程目前仍存在的諸多爭議，<sup>10</sup> 還有所謂「微細斷代法」在干支排序上無法達到足資徵信的可用程度等因素，目前吾人面對殷商確切王年的給定，似仍應秉持相對審慎態度為尚。

至於針對武丁時期「人物、氏族方國」主題做的綜合研究，前賢如胡厚宣、丁山、白川靜、島邦男、李學勤、饒宗頤、林小安、鍾柏生、韓江蘇等人均有做過相關探討，做出不少貢獻。<sup>11</sup> 不過他們處理材料的方法有時過份強調與傳世文獻的對勘，對考定殷商方國氏族的「確切」地望往往具有內在化的強烈興趣，試圖藉文獻的記載與甲骨文作連結，以求取得可信的成果——他們也確實造出了大量所謂殷商地名新證的資料。事實上，以這種傳統方法進行的古今氏族地名聯繫可信度值得懷疑，筆者將在第伍章第二節談到這種繫連方式的缺乏科學性。

最後，近年來針對個別卜辭人物作專題研究者，應屬李宗焜的成果最受人注目，他著眼於賓組卜辭，分別以望乘、沚戠與婦好作為對象，進行了綜合性質的研究，同樣以蒐羅可見辭例進行比較分析的方式，尤其著重於軍事刻辭，盡力還原傳主的生活史跡。這三個人都活躍於武丁時期，與雀的時代稍有前後，然大體相互重疊，彼此活動上也有部分涵蓋，李先生的研究成果給予筆者進行相關探索的動力，對本文有重要的參考價值。<sup>12</sup>

<sup>10</sup> 由於方法學與資料判斷上的落差，夏商周斷代工程在學術界引起的爭議不小，以下僅略舉兩篇較具代表性，對此「工程」作的反省討論，見張富祥，〈“走出疑古”的困惑——從夏商周斷代工程的失誤談起〉，《文史哲》2006.3：1-12；何炳棣、劉雨，〈懷疑真古，相信假古——夏商周斷代工程基本思路質疑〉，彭振坤主編，《古史考（第九卷）》（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

<sup>11</sup>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上冊；丁山，〈甲骨文所見民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北京：中華書局，1988）；白川靜，〈殷代雄族考·其二·雀〉，氏著，《甲骨金文學論叢》（京都：立命館大學文學部中國文學研究室，1957），第6集；後收入《白川靜著作集·別卷》（東京：平凡社，2012），「甲骨金文學論叢（下）1」；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459；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後收入《李學勤早期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上冊；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鄭杰祥，〈商代地理概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江林昌、韓江蘇，〈《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此書人物部分主要由韓江蘇執筆。

<sup>12</sup> 李宗焜，〈卜辭中的「望乘」——兼釋「比」的辭意〉，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

### 三・時代界定

為研究的對象做好時間序列上的定位，是一項基礎工夫。若能夠盡量明確地界定雀所存在的時間點，或至少取得清楚的相對定點，將有助於我們對此人獲得更多的認識。

傳統的甲骨文分期概念是由董作賓先生首先提出的，受到殷墟科學挖掘甲骨字體的啟發，他於民國二十二年發表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中揭示了五期斷代學說。<sup>13</sup> 學者素知，此說不僅限於古文字學，甚至對中國上古史、文化史的重建都產生過輕重不一的影響，在一段很長的時間中被學界奉為研究圭臬。然而幾乎在此說提出沒多久，異議即已紛陳，引起廣泛討論。爾後隨著研究者的增多與研究層面日益深邃，董氏的五期學說乃漸受新說的修正與取代。目前學術界多傾向以字體上的分組分類取代依時王做劃分標準的舊說，可參見前引註釋黃天樹的《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sup>14</sup> 與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sup>15</sup> 二書進行分類工作受到林澐先生的影響，秉持以字體為主要判斷依據，所得成果相形精密並符合科學性；<sup>16</sup> 形成了學術界分組分類的公認「標準」。

然而，對於 YH127 坑的賓組卜辭來說，二氏的分類方式由於選材涵蓋面較為廣泛，一般使用的賓一（賓一 A）、典賓（賓一 B）等組類會發生無法完美地涵蓋大部分的本坑賓組卜辭之情形。二〇〇九年，吉林大學崎川隆先生提出其博士

---

（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頁 117-138；〈沮夏的軍事活動與敵我關係〉，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頁 71-91；〈婦好在武丁王朝的角色〉，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頁 79-106；〈婦好的生育與冥婚〉，《故宮文物月刊》355 (2012)：16-23。

<sup>13</sup> 董氏此完整五期斷代觀念，奠基於其在一九三一年發表的〈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提到的「貞人說」與「斷代研究的八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是總結兩年來的心得。〈大龜四版考釋〉一文原載傅斯年編著，《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上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1），後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頁 599-618。

<sup>14</sup>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

<sup>15</sup>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彭裕商，《殷墟甲骨斷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sup>16</sup> 在陳夢家 (1956)、李學勤 (1957) 之後，林澐曾對卜辭斷代問題發表數篇文章，表示可參照考古類型學的研究方法，強調「應視字體為卜辭分類最主要標準」這樣的觀念，參氏著，〈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甲骨斷代商榷〉等文，俱載於《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論文〈賓組甲骨文字字體分類研究〉，<sup>17</sup> 這是學術界從黃、李、彭以來，近二十年極少數專門討論甲骨文字分期分類的專著。此書根據字跡、字體特徵、行款形式、字排分布形態等新標準，將傳統組類型態更加析分，省視傳統每一小類中一些具有較特別型態，兼賅前後組別特色之卜辭類型，設置了「過渡類」，來關照這些型態上可以獨立出來的卜辭。

崎川氏從傳統典賓類卜辭中分出的「過渡 2 類」卜辭，基本上便是絕大部份 YH127 坑賓組卜辭的專屬類別，這從實際檢驗甲骨與對照分類表可以得知。他為過渡 2 類所下的定義是：

本類型是在字體、組合、字排、佈局等要素上，具備賓一類和典賓類雙方成分，代表由賓一類向典賓類過渡狀態的一個類型。<sup>18</sup>

此段文字恰當地描述出過渡 2 類卜辭所具有的揉合特色。他藉由考古類型學的新方法，以相對細緻的研究態度將過渡 2 類由傳統賓一及典賓卜辭中分類出來，確實可以信從。從種種跡象來判斷，YH127 坑賓組此批過渡 2 類甲骨的時代應早於傳統所謂的典賓類字體，崎川隆將之置於典賓類之前、賓一大類中。他認為：

這些特殊字體是本類型所獨有，多為粗大字契刻，字體組合與典賓類極其相近，由此可以推測很有可能是典賓類刻手早期的作品。因此，這些字體甚至也可以列入典賓類早期。可是如果採取這樣的作法，就無法明確劃出本類和典賓類之間的界線，使構建分類體系難以實現。考慮到這一點，在本書的分類框架中，只有在完全具備典賓特點時才將其視為典賓類，若是其中夾雜非典賓因素的話，就把他歸入過渡 2 類。<sup>19</sup>

其說有據。其實從卜辭中未記載帚好、帚姁的死亡、祭祀事項，且未記載對土方、呂方的戰爭，即可略見 YH127 坑時代性之早。而除了透過字體、字排、同出他組及事類比較之外，關於過渡 2 類的時代性，我們還能藉由考古坑位、坑層紀錄來作為旁證。<sup>20</sup>

因此，由目前最新的研究成果來看，將 YH127 坑賓組卜辭（過渡 2 類）歸於典型賓一之後、典型典賓之前，屬武丁中期之物，早於典賓類牛骨刻辭，應該是

<sup>17</sup>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字字體分類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後據以正式出版《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sup>18</sup>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頁 119。

<sup>19</sup>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頁 121。

<sup>20</sup> 見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 85，註 7；劉一曼、郭振祿、溫明榮，〈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考古》1986.6：551；均有相關探討。

可以被接受的結論。從材料來看，雀的活躍事蹟大量記載於 YH127 坑賓組卜辭當中（含師賓間類），少見於坑外典賓類牛骨刻辭，並幾乎無法在賓三類找到相關記載，裘錫圭已指出：

雀這個人名沒有在賓組晚期和出組卜辭裡出現過，而他在前辭常作「干支卜」的賓組早期卜辭中則是屢見的，在白組卜辭中也出現過。他的活動時期顯然要略早於沚戠、望乘等人。<sup>21</sup>

范毓周亦曾據字體演變，將賓組中有雀活躍的辭例（事實上絕大部分可歸入過渡 2 類）與師歷間、歷組卜辭進行聯繫，劃歸入「武丁中期」。<sup>22</sup> 從上文的推論來看，他們的說法是可信的。由此可以進一步推斷此人活躍的時段可上推至武丁中期偏早，向下至多到武丁中晚期之交為止，這是我們目前所能做到的最精確時代界定。

## 貳・相關軍事史跡研究（上）——雀對亘的戰爭分析

《左傳》成公十三年，劉康公言：「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此雖以春秋周邦立場申說，然殷商時期亦何嘗不如是。對祀、戎的高度重視，一直是古今中外人類社會相同的特質，以本文主題而言，雀參與了許多武丁時期的重要軍事、祭祀活動，體現出此人獨特的社會地位。由目前可見的卜辭資料來看，對亘方以及基方的兩系列戰爭是武丁中期規模最大的戰役，涉及到對許多不同方國／氏族的征伐，跨越的時空範圍較廣，在早期的賓組戰爭卜辭中佔有重要份量。而在這兩次戰役中，雀都扮演了主要的角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此批材料眾多，資料豐富，且由於賓組卜辭往往附記月份於後，因此對異版材料同一系列事件的排譜便具備了可行性，本文將據原始材料耙梳這兩系列戰事的細節，從中釐清雀所參與的相關記載，進而為其史跡做出較為明確的定位。

首先討論對「亘」的作戰，此戰事是武丁中期一場大型軍事活動，資料亦較齊全，參與的人物有商王、囙、斂、沚戠、多子等，根據字體判斷，其時代應較對基方作戰稍晚，但不會相去太遠。雀活躍於此場戰役中，扮演了最重要的角

<sup>21</sup>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第一卷，頁 124-125。

<sup>22</sup> 范毓周，〈殷代武丁時期的戰爭〉，《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 183-185。

色，以下繫連月份排序，藉此整理相關線索，對他在商史中地位加以討論。<sup>23</sup>

## 一．「二月」——早期附屬戰役

如學者所知，商人此系列作戰以亙為主要對手，同時伴隨獯、奭等較小敵國，聯繫這些方國的相關事蹟能夠提供串連整體事件的重要線索。在大量資料中，能較早繫連月份的是本組卜辭，如下：

(1) 癸卯卜賓貞：有獯。我。𠄎。𠄎（翦）。

癸卯卜賓貞：𠄎。

□巳卜賓貞：雀〔得〕出我伐。

貞：今我藉。弗其受年。〔二月〕<sup>24</sup>

壬□卜□貞：令雀于□。

貞：𠄎令雀于𠄎。

壬申卜□貞□雀□（《合》2347+ = 《乙》1046+）<sup>25</sup>

藉由「今我藉。弗其受年」一辭的反面互足記時刻辭「二月」可確認本組事類的時段。根據本組與雀相關的卜辭以及受年卜辭，並觀察其辭之實際書寫位置與字排、避辭、界劃現象，推測此癸卯日必早於庚午、壬申，則癸卯應歸入一月。進一步考察，由於此系列作戰跨年無十三月的跡象，知此組之一月癸卯顯然無法與後文即將論及的《合》6948 正「十二月癸卯」繫連，因此林小安認為本條卜辭乃是獯先來侵犯而挑起後來整體戰事的最早紀錄，<sup>26</sup> 是很有可能。

此時與亙方顯然尚未正式進入戰爭狀態，商人僅與獯發生衝突。「有獯。我。𠄎」，指針對獯、𠄎兩方國進行「𠄎」的軍事行為，是否能夠翦滅其軍勢；

<sup>23</sup> 本文對此二戰役的排譜與推算，基本上沿用拙作，《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第肆章部分內容之觀點，並大幅度加以修訂改寫，補充關於雀所參與的新材料，例如本文第參章第二節雀所參與各個小戰役部分等。

<sup>24</sup> 本文釋文將直接相關之「反面互足刻辭」收入，並以〔 〕標誌之。關於反面互足刻辭相關問題，可參林宏明，〈「正反互足例」對釋讀卜辭的重要性〉，《第八屆中國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玄奘大學，2007），頁 134；何會，〈殷墟賓組卜辭正反相承例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09）。

<sup>25</sup> 為節省篇幅，以下綴合數目過多者僅標第一片號，並在註腳說明詳情。此版完整綴合情形為《乙》1111+1046+1960+2331+7592+7593+7720+7725+7726+7728+7865+7960+《乙補》6728，編入史語所未刊《殷虛文字丙編補遺》128 組。

<sup>26</sup> 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頁 236。

「𠂔」可讀為「薄」，意為迫近，方稚松已有詳論。<sup>27</sup>《合》8632 是一版師賓間類的卜辭，其載：

(2) 貞：𠂔不其△于雀。 (《合》8632 = 《拾》4.13)

△字漫漶，然細辨之可能也是「𠂔」字，若是則知敵我兩方軍隊相互迫近的情況亦頗受商王關切。本版即《鐵雲藏龜拾遺》4.13，現藏上海博物館。《上博所藏甲骨》載此版已碎分為兩組（《上》21691.120、《上》21691.194）。

## 二·「六月」——戰役的發軔

如上所述，對亘方的作戰與對獯作戰緊密相關，《合》6928 有記載，如下：

(3) 甲申卜王貞：余正（征）獯。六月。

(《合》6928 正 = 《丙》三〇七)

在這系列的數月作戰中，雀主要對付亘方，而由「喜」或商王等其他人對付「獯」，如下：

(4) 丁亥卜王貞：余易曰喜𠂔𠂔。

(《合》4994 + 6940 = 《考孟》210 + 《掇》一.117)<sup>28</sup>

此組字體與《合》6928 同屬過渡 1 類，應該是甲申同事的三日後所卜。當然雀也有對上「獯」的時候，不過較為少見，如下：

(5) 庚寅卜般貞：乎雀伐𠂔。 (《合》6931 = 《龜》2.15.11)

此辭與《合》6928 的六月甲申亦僅隔六日，字體同屬賓一類，很可能為同旬所貞。《合》39930（《英》602）又有：

(6) □〔卜〕般貞：乎雀□

□□〔卜〕般貞：雀其卒□

同版是王往探伐「獯」的記載，可知此二辭應該也是雀對其的征伐紀錄。而《合》6928 中另有三辭如下：

(7) 𠂔（惟）子矧（𠂔）令西。

𠂔子商令。

貞：𠂔（惟）王自往西。

<sup>27</sup> 方稚松，〈甲骨文字考釋四則〉，王宇信、宋鎮豪、徐義華主編，《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134-135。

<sup>28</sup> 林宏明，《契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第 79 則。

三辭為選貞，貞問是否命令子矦、子商往西，還是王自往。此辭的反面互足前辭為「庚申卜爭」，若與「余征殪」之事有關，則可作為殪地相對位置之旁證。

### 三・「七月」——戰事初期

同樣記錄征殪情形並錄有月份的尚有以下辭例：

(8) 丁未□王貞：余隻殪。六月。 (《合》6943=《丙》二一一)<sup>29</sup>

本版不僅在征殪事類時間上接續《合》6928，並同載征亘之事：

壬申卜般貞：亘戎其戡(翦)我。

亘戎不我戡(翦)。七月。

同版雖未載雀名，實際上雀應已加入戰局。在這場戰爭中，商王於明日癸酉占問是否「令多奠祀(庇)爾(邇)墉」，即指命令戰場周邊的奠人進入鄰近城墉避難，顯示商王對此戰役細節的關切。<sup>30</sup> 在本版中記錄了戡與亘和雀同樣參與對亘的戰事；透過貞問「翦我」與否的卜辭可以看到，此時的商王仍缺乏對戰事較深入的掌握與信心。

### 四・「八月」——戰事部署與逐步推進

(一) 緊接著在辛巳日，商王貞問雀是否能取得對亘戰事的優勢：

(9) 辛巳卜般貞：雀得亘我(宜)。

雀弗其得亘我(宜)。 (《合》6959=《丙》一一九)

這個辛巳日在《合》6939 之乙酉日稍前、《合》6943 稍後，判斷三版大約同時，辛巳與《合》6945(見下)的八月壬午緊鄰，應歸於八月較合理。觀察二辭內容顯示辛巳日雀的軍隊已接近或接觸亘方了。同版尚有：

辛巳卜般貞：乎雀敦亘。

乎雀伐癸。

可知此時商王與亘方軍隊即將在亘(鼓)地發生戰爭，亘是商人屬地，見下文，癸則與亘方同時作亂；此處「敦」與「伐」用法顯示出軍事處置之不同，皆可視為商人對亘方整體戰事的先行軍事佈局。《合》6958(《簠人》40)有：

<sup>29</sup> 此版已新加綴《乙》2915+13.0.13632+無號碎甲，即《丙》三〇六。

<sup>30</sup> 「祀」字釋「庇」，見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頁186。

(10) 貞：令雀敦亘。

此版字體屬於早期賓一類，可歸入師賓間，即崎川隆的過渡 1 類。由這方面來觀察，在較早期的卜骨上記有敦亘的卜辭，或許暗示了《合》6958 貞問當時商、亘雙方仍未產生直接的軍事衝突。

此外，《合》6959 另載：

(11) [乙] 未卜般貞：𠄎戈。

按，此對貞部分殘碎漫渙，配合《合》6939 辭例（見後）來看，當是貞問戈是否「𠄎亘」之事，屬於相反互貞。賓組的「戈」或稱師戈（《合》5817），或稱戈任（《合》3929），顯然是商王倚重的重要臣屬。《合》3806 亦有「□戈戠（翦）亘」殘文可證。

（二）「𠄎」地受到商與亘雙方面的爭奪，故於辛巳日後即有下列占問：

(12) 壬午卜般貞：亘允其戠（翦）鼓。八月。

壬午卜般貞：亘弗戠（翦）鼓。（《合》6945 = 《丙》一七七）

本版事類與雀息息相關。《合》6959「辛巳卜般貞：乎雀敦𠄎」與本版干支相連，知雀與亘正在爭奪「𠄎（鼓）」地，<sup>31</sup>《合》20506、20507 有「乙亥卜：亘其圍于𠄎（鼓）」，聯繫干支來看亦屬同句；此爭奪戰將延續到九月，見下引《合》7076。同版有以下辭例：

乎我人先于𠄎。

試與下文所引《合》6939 合觀，即知此後來派出的「我人」乃雀的部隊，「𠄎」地應在此戰役中具有重要的地緣價值，進一步觀察，此辭中商王將雀視為「我人」，其昵近關係顯而易見。

有意思的是，本版可見商王貞問「兄丁」是否害王或害亘的選貞卜辭，顯示出商王對戰事勝敗似仍具有不確定之心態。而由與前《合》6943 七月壬申的干支推算可知，本版壬午日應該位在八月第一旬之中，不會晚於月中。

（三）《合》6939 載有以下數辭：

(13) 癸巳卜爭貞：𠄎戠（翦）𠄎。八月

□□[卜] 爭貞：曰雀翌乙酉至于𠄎□

<sup>31</sup> 𠄎即鼓字初文，參裘錫圭，〈釋「𠄎」〉，《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頁 506-507。

𠄎戈 羣亘，戡（翦）。（《合》6939 = 《前》7.12.1）

前已提及，本版與《合》6959、6945 事類關係密切，聯繫干支，大概已至該年八月中後旬了。

## 五・「八、九月」——戰事中期

### （一）《合》6952 載有下述刻辭：

(14) 己亥卜爭貞：令弗其隻執亘。

辛丑卜般貞：戊不其隻亘。

貞：雀戡（翦）戊豷。

乙巳卜爭貞：雀隻亘。

雀弗其隻亘。

貞：望羣若。啟雀。

望羣弗其若。啟雀。

丙午卜般貞：翌丁未王步。

貞：翌丁未王易步。

貞：雀以石係。

雀不其以石係。（《合》6952 正 = 《乙》4693）

此版所載均與對亘的系列戰事有關，同時與雀參與對亘戰爭的有令、戊，以及望羣。裘錫圭已指出《合》6983、6984、《天理》156 載有商王比望羣伐望戊之事，或與此版時間相近、事類有關。<sup>32</sup>「石」地可能位於商往亘方的路途上，或在亘的周邊，商王才會在同版之中另外貞問雀是否將帶回石的俘虜；《合》7694 有「丙辰卜爭貞：戊出石一封，其戡（翦）」、《合》13505「己亥卜內貞：王出石才𠄎北東，乍邑于之」，這裡的石似皆作為地名用。

### （二）關於《合》6952 時間的歸屬，參考《合》6904、6954 有以下事類：

(15) 辛亥卜爭貞：卒亘。（《合》6904 = 《歷拓》1295）<sup>33</sup>

(16) 辛亥卜□貞：自今〔至于〕乙卯雀〔卒〕亘。

（《合》6954 = 《京》1322）

<sup>32</sup>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頁174。

<sup>33</sup> 此版省略主語「雀」，同文例又見《合》20384。

張惟捷

對照《合》6952 的下辭：

己亥卜爭貞：令弗其隻執亘。

辛亥卜般□雀□隻亘。

卜辭中的「𠂔」字與「執」有通用現象，與隻（獲）意近，<sup>34</sup> 故「隻執」二字同義連用；第二條與《合》6904、6954 二辭同辛亥日所占，應為一事，據之可繫連三版刻辭的時間；《合》6904 另有卜辭記載：

(17) 壬子卜般貞：王乎雀復，若。

此時程與《合》7076「曰雀來復」干支僅隔一日，字體相同，事類亦同，由於《合》7076 可歸入九月（見下），且本辭干支稍前，故本文據之將此條置於八、九月間。而同樣從干支來看，《合》6952 的整體時間點又當稍早於《合》6904，故此處將此二版時序均置於八、九月間；劉學順的排譜將《合》6952 的己亥與辛丑置於九月，是有一定道理的。

此外推敲這兩辭的「復」字，當與返商稟告戰情有關，與習見「反覆」義不同，詳參後文陸·一·（一）相關探討。

## 六·「九月」——戰事白熱化

（一）分析卜辭內容，可以察覺時序進入九月之後，戰局逐漸對商方有利，《合》6946 正記載：

(18) 戊午□賓貞：乎雀往于櫛。

易乎雀往于櫛。

庚申卜般貞：乎王族征（延）从象。

易乎王族征（延）从象。

甲子卜爭：雀弗其乎王族。

雀其乎王族來。

貞：乎雀〔圍〕目。

{丁巳卜般} 貞：犬追亘。有及。

犬追亘。亡其及。

<sup>34</sup> 參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第3冊，頁2575-2582。

丁卯卜爭貞：乎雀（助）戎枹。九月。<sup>35</sup>

（《合》6946 正 = 《丙》二六一）

透過反面互足前辭來看，「犬追亘」在丁巳日，推算干支與前引各版七月王申、八月壬午的日距，可知此丁巳必歸入九月無疑。卜辭用「追」與狩獵之「逐」對言，專指對人（敵方）而言，可知到了九月份已形成追擊逃逸亘方的戰局。這裡的「犬」，所指應是《合》7076 正記錄的「沚」與「琮」，二者均擔任犬官，在此版出現，顯應受命舉族參戰。

分析「乎雀助戎枹」一辭，結合下引《合》7076 正「我戣（翦）枹」來看，同系列中對「枹」的戰役或由商王主導，後來才有雀的幫助加入戰局；「戎枹」，指的是對枹的軍事行為，以「枹」為受詞，這與《合》6992「枹其戎沚」、《合》12579「沚其受枹出」等沚（戣）與枹兩方的戰事記載比較後可知。

## （二）《合》7076 正的相關記載如下：

(19) { 甲子卜戣 } 貞：亘隻。

其先沚（延）。

其先沚（琮）。<sup>36</sup>

其先雀戣（翦）。

雀克入亘邑。

雀弗其克入。

雀戣（翦）亘。

雀弗其戣（翦）。

曰雀易伐（易曰雀伐）。

曰雀伐。

貞：我戣（翦）枹。

弗其戣（翦）枹。

貞：我弗其戣（翦）枹。其枹。

<sup>35</sup> 此條之「枹」，為敵方名，在此不用為時稱之「夙」；同條「（助）」字，從楊安釋，參氏著，〈「助」、「衷」考辨〉，《中國文字（新三十七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11）。

<sup>36</sup> 此字舊或釋「璋」、「宁」等，今據陳劍改釋，參氏著，〈釋「琮」及相關諸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273-316。

甲寅卜爭貞：曰雀來復。

貞：𠄎曰雀來復。

貞：雀𠄎𠄎（鼓）。

以上正面刻辭

我𠄎□令□敦𠄎獾。不其𠄎（翦）。

以上反面刻辭

（《合》7076 正反 = 《丙》二五九、二六〇）<sup>37</sup>

前面提到，之所以貞問雀、犬延、犬琮「翦」事，當與對亘方的追擊有關；而對同系列中「枹」的作戰，亦可與《合》6946 相參證，加之本版干支時程與《合》6946 重疊，字體相同，均為本版可歸入九月之佐證。

其中貞問「亘隻」該條，其反面互足前辭干支是甲子日，據此可與前引《合》6946「甲子卜爭：雀乎 / 弗其乎王族來」繫連，同辭省略了賓語，很可能即指帶領王族的雀而言，亦見下引《合》20383 討論。貞問「𠄎𠄎」該條，𠄎為商屬，𠄎字偶見於商人對被敵國侵略的人地所做的某種行為，疑與工事有關。

貞問「𠄎𠄎」事，又見以下三版：

(20) [貞]：翌癸□[雀]弗其𠄎𠄎邑。 （《合》7077 = 《鐵》213.3）

(21) [雀] [𠄎] 𠄎 [邑]。

（《合》7078 + 《合補》1680 = 《續存下》494）

(22) 雀 [𠄎] 𠄎 [邑]。

（《合》7079 = 《善》5509）

除了第一版字體為師賓間類外，另兩組可視為賓一類字體。此三例均可歸入對亘的整體作戰中。

### （三）《合》6947 正的相關記載如下：

(23) 戊午卜爭貞：乎雀、𠄎、𠄎。

貞：𠄎乎雀、𠄎、𠄎。

戊午卜𠄎貞：雀追亘。有隻。

戊午卜爭貞：亘（𠄎）𠄎（翦）獾。

貞：弗其𠄎（翦）獾。

己未卜𠄎：令𠄎往𠄎。

己未卜𠄎：𠄎令𠄎往𠄎。

{ 己未卜王 } 貞：亘不齊佳執。

<sup>37</sup> 此版已新加綴《乙》6670 + 無號碎甲，即《丙》六二一。

貞：亘其檣隹執。

貞：雀以咸。

雀不其以咸。

庚午卜爭貞：亘卒。

庚午卜爭貞：亘不其卒。

以上正面刻辭

有保𠄎（殽）。

亡保其𠄎（殽）。

以上反面刻辭

（《合》6947 正反 = 《丙》三〇四、三〇五）

從干支來看，本版事類在時間排序上與八、九月間的《合》6952 相連，且稍晚數日貞問。而透過干支、事類（追亘）進一步分析，可發現其與《合》6946 的時間幾乎重疊，故可歸入九月。在戊午日貞問「雀追亘」該辭，觀察前引《合》6946「戊午□賓貞：乎 / 易乎雀往于櫛」，可知「櫛」地應為當時亘方部隊停留之處，故商王在同一日內貞問是否呼令雀前往櫛地，進行追擊是否有所獲得。

本版人物眾多，雀、斂、戩、囂均參與此次戰役；至於其中的𠄎似非帶兵人物，而是傳達王令的宮內角色。「雀以咸」該辭，指的應是否攜帶大乙的神主出征之貞問。

#### （四）《合》20383 記錄了以下辭例：

(24) 癸亥卜：亘弗夕雀。

丁卯卜：雀隻亘。

（《合》20383 = 《粹》1553）

(25) 癸亥卜：亘其夕圍雀。

癸亥卜：亘弗夕〔雀〕。

（《合》20393 = 《美》137）

按，根據字體、事類以及干支，此二組辭例可歸入此對亘戰役系列的九月譜內，應無問題；其中「夕雀」顯然為「夕圍雀」之省，指的是在夜間包圍雀的部隊；前引同系列的《合》7076 正有「{甲子卜戩} 貞：亘隻」，與癸亥日相連，大概就是貞問亘在夜襲雀及其帶領的王族後，是否戰勝並俘獲雀之意。

### 七·「十月」——戰事後期

《合》16457 有以下諸辭：

(26) 甲申卜爭貞：沚戩其啟雀。

貞：沚戡弗其啟雀。

辛卯卜爭貞：豕隻。

壬辰卜爭貞□豈往沚。亡囧（憂）。

乙未卜爭貞：翌丁酉王步。

丙申貞（向）丁酉。大取（驟）風。十月。

以上正面刻辭

乙未卜爭貞：沚（災）隹□

貞：沚（災）不佳脬（孽）。

以上反面刻辭

（《合》16457+ = 《乙》4651+）<sup>38</sup>

《合》6946 的九月丁卯，與此版十月乙未相差二十五日，據之可推得此版時間當在九、十月之交。而本版正面有「豈」，反面有「保」，均見前引《合》6947，知本版記事很可能與之密切相關。甲申日「沚戡啟雀」，指沚戡帶隊在前，引領雀的部隊前行，結合兩部隊的行動應與對亘的戰事系列有關。<sup>39</sup>

乙未日貞問的「沚」一詞，黃天樹曾指出其為「災」字異體，表示房子失火的災難，這是早期卜辭中以會意結構表意的例子，可信。<sup>40</sup> 透過這條事例，另檢得《合》3755（《簠拓》739）辭云：

（27）癸巳卜爭貞：旬亡憂。甲午貞（向）乙未，簠韋沚。在瀧。十月。

值得注意的是，從干支連續、同屬十月、字體相近、人物相關等現象判斷，《合》3755 與《合》16457+ 占卜時間顯然是相重的，此時商王在「瀧」地附近，進行對亘方的軍事作戰，而傳來了「簠韋沚」的消息，這條驗辭大約也是在乙未日記錄上去的；按，「簠韋」是職官名+私名結構，此辭顯示了其地發生火災，很可能與本版「沚（災）隹/不佳脬（孽）」是貞問同一主題，《合》16457+ 此組大約是商王在乙未日得知消息後，馬上透過占卜表示了對此災害的關切，而《合》3755 是卜旬卜辭，驗辭乃於事後寫下；兩組卜辭的貞問重點有別。此二組對照揭露商王當時參與對亘戰事，身在「瀧」地的事實，十分具有價值。

<sup>38</sup> 此組詳細綴合情形為《乙》4651+5350+5353+5913+6076+7390+7674+7821+7944+7952+8007+《乙補》4477+4959，編入史語所未刊《殷虛文字丙編補遺》134 組。近年新加綴情形參見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第150則。

<sup>39</sup> 于省吾，〈釋啓〉，《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

<sup>40</sup> 見黃天樹，〈商代文字的構造與「二書」說〉（下），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435](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435)），2008.05.12。

## 八·「十二月」——尾聲

### (一)《合》6949 有以下卜辭：

(28) 壬寅卜爭貞：翌丁未王易步。

貞：王夷（惟）翌乙巳步。

□亥□般□我□隹般亘。

□我□其□般亘。

□亡囙（憂）。

{ 壬寅 } 貞：雀亡囙（憂）。

□□□般貞：乎雀衍伐亘。

壬寅卜般貞：易乎雀衍伐亘。

貞：今十二月我步。

貞：于生一月步。

乎𤙖（琮）。隻豕。

𤙖（琮）不其隻豕。

（《合》6949 = 《丙》四八五）<sup>41</sup>

本版事類與時間可歸入此系列中。「般亘」一詞，當是一種對亘方進行的軍事行為，或與擄獲俘虜有關。「乎雀衍伐」的「衍」，劉釗認為是「戈」字的繁化，與「伐」組辭為「衍伐」。<sup>42</sup> 黃天樹、張玉金均曾指出卜辭中用作軍事動詞的「戈」字具有征伐、攻伐意，但無深入分析。吳振武則根據曾侯乙墓所出簡文，結合裘錫圭、李家浩之分析，指出卜辭中此類用作攻伐意之「戈」字可讀為「𠂔」，《廣雅·釋詁》將「𠂔」與「伐」、「撻」等並訓為「擊」。<sup>43</sup> 本文認為，此字從戈得聲，讀為「𠂔」是可信的，至於其構形上從「行」會意，應表通衢、路途之意，這裡的「乎雀衍伐亘」，似指在亘方敗退的路途上進行追擊的戰役，商王會有如此貞卜的想法顯示此系列戰役已進入後期階段。

琮是犬官，也出現於本版，由此時不必如同之前與役而復操本業田獵來看（亦有可能是戰事之餘同時為商王進行田獵的服務），亦可見戰事的趨緩。在本版中屢見「王步」的紀錄，「步」於某地多與軍事活動相關，值得注意。

<sup>41</sup> 此版已新加綴《乙補》954，見林宏明，《醉古集》，第28則。

<sup>42</sup> 劉釗，〈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112。

<sup>43</sup> 吳振武，〈《合》33208號卜辭的文字學解釋〉，《史學集刊》1（2000）：21。

## （二）《合》6948 有以下卜辭：

(29) 癸卯卜般貞：乎雀銜伐亘。戠（翦）。十二月。

易乎雀銜伐亘。弗其戠（翦）。

辛亥卜般：鼓以。

（《合》6948 = 《丙》二四九）

本版記事的時間與《合》6949 重疊。「乎雀銜伐亘」和《合》6949 的王寅相連，同卜一事，而本版命辭較為詳細，亦載有月份，可作為繫連之根據；此時戰役已進入尾聲。而辛亥日貞問的「鼓」見於本系列戰事中，在此當亦與戰事有關。

## 九·小結

雀與亘方作戰的這系列卜辭是本坑賓組較早的一組可排譜之軍事活動，字體大部份屬於崎川隆分類的「典型賓一類」，時序上稍晚於下章討論的對基方戰事。此戰役可與其他多組事類作繫連，因此常被學者舉出特別討論，如劉學順便針對婦好生育與對亘作戰作了一整節的探討，不過其推論方法不甚重視分期特徵，以及對殘辭的過份重視，導致其部分排譜稍嫌牽強。

在此系列中，雀對「癸」的戰爭與王同時進行，可推知其地與亘方處在鄰近區域。聯繫卜辭內容可以推知癸在此役中被翦滅的時間，裘錫圭已指出，師歷間類及賓組同卜對亘、癸、獯的辭例彼此在時間上應該是連續的，<sup>44</sup> 其中《合》33078（《粹》1181 + 《懷》1638）：

癸酉卜：王敦獯。甲戌弋（殺）。

乙亥卜：弗敦獯。

乙亥卜：王敦癸。弋（殺）。

旬一日乙酉王弋（殺）。

此組歷組卜辭可繫連到賓組的《合》6945、6959，裘先生精準指出它們儘管不同組類，但占卜的顯屬一時一事。在此基礎上整理它們的干支月份，可以進一步推知驗辭「旬一日乙酉王弋（殺）」發生在八月的可能性應該較大，商王獨自（不待雀來）擊敗癸人，並可能在稍後加入對亘的作戰。

至於亘方的地望，陳夢家以為卜辭的亘即《漢書·地理志》的垣，在今垣曲縣西二十里，並引《左傳》、《方輿紀要》指出「垣之附近在春秋為赤狄皋落氏

<sup>44</sup>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頁 122-125。

之都，可能此本為鬼方盤據之地」。<sup>45</sup> 島邦男認為該地在西方邊緣地，接近西方的蒲縣。鍾柏生從之，認為仔細來說是在「山西陝西交界」。<sup>46</sup> 癸的位置，饒宗頤據《集韻》「哭，古軍字」指出文獻的「鄆」多在魯西，然卜辭此地仍待考；鄭杰祥以為河南長垣縣東北；張秉權認為此地或在霍邱桐城之間，並無深入論述。<sup>47</sup>

雀與亘方戰爭系列時段排譜

| 月份   | 干支                                        | 雀與亘方戰爭系列                                                                                                            | 著錄號                                                                           |
|------|-------------------------------------------|---------------------------------------------------------------------------------------------------------------------|-------------------------------------------------------------------------------|
| 二月   | 癸卯<br>□巳<br>壬□                            | 有殪。我殳。 / 癸卯卜賓貞：殳。<br>雀〔得〕出我伐。<br>令雀于□。 / 貞：殳令雀于殪。                                                                   | 合 2347+                                                                       |
| 六月   | 甲申<br>丁亥<br>庚寅                            | 余正（征）殪。六月。<br>余殳曰亘殪。<br>乎雀伐殪。                                                                                       | 合 6928<br>合 4994+<br>合 6931                                                   |
| 七月   | 丁未<br>壬申                                  | 余隻殪。六月。<br>亘戎其殳我。 / 亘戎不我殳。七月。                                                                                       | 合 6943                                                                        |
| 八月   | 乙亥<br>辛巳<br>辛巳<br>壬午<br>—<br>—<br>癸巳<br>— | 亘其圍于豷（鼓）<br>雀得亘我（宜）。 / 雀弗其得亘我（宜）。<br>乎雀敦豷。 / 乎雀伐殪。<br>亘允其殳鼓。八月。 / 亘弗殳鼓。<br>乎我人先于殪。<br>曰雀翌乙酉至于殪<br>亘殳殪。八月<br>□戈殪亘，殳。 | 合 20506<br>合 6959<br>合 6959<br>合 6945<br>合 6945<br>合 6939<br>合 6939<br>合 6939 |
| 八、九月 | 己亥<br>—<br>乙巳                             | 令弗其隻執亘。<br>雀殳戊。 /<br>雀隻亘。 / 雀弗其隻亘。                                                                                  | 合 6952<br>合 6952<br>合 6952                                                    |

<sup>45</sup>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 276。

<sup>46</sup>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下冊，頁 810；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頁 194-195。

<sup>47</sup> 饒、張說見《甲骨文字詁林》第 4 冊，頁 2839-2840。鄭說見氏著，《商代地理概論》，頁 187。

| 月份  | 干支 | 雀與亘方戰爭系列               | 著錄號      |
|-----|----|------------------------|----------|
|     | -  | 雀以石係。 / 雀不其以石係。        | 合 6952   |
|     | 辛亥 | 雀□隻亘。                  | 合 6952   |
|     | 辛亥 | 卒亘。                    | 合 6904   |
|     | 辛亥 | 自今〔至于〕乙卯雀〔卒〕亘。         | 合 6954   |
|     | 壬子 | 王乎雀復，若。                | 合 6904   |
| 九月  | 甲寅 | 曰雀來復。 / 易曰雀來復。         | 合 7076   |
|     | -  | 雀沒壹（鼓）。                | 合 7076   |
|     | 戊午 | 乎雀往于楸。 / 易乎雀往于楸。       | 合 6946   |
|     | 戊午 | 乎雀、殄、戡。                | 合 6947   |
|     | 戊午 | 雀追亘□ / 雀追亘。有隻。         | 合 6947   |
|     | -  | 雀以咸。 / 雀不其以咸。          | 合 6947   |
|     | 癸亥 | 亘弗夕雀。                  | 合 20383  |
|     | 癸亥 | 亘其夕圍雀。                 | 合 20393  |
|     | 癸亥 | 亘弗夕〔雀〕。                | 合 20393  |
|     | 甲子 | 雀弗其乎王族。 / 雀其乎王族來。      | 合 6946   |
|     | 甲子 | 貞：亘隻。                  | 合 7076   |
|     | -  | 雀克入凶邑。 / 雀弗其克入。        | 合 7076   |
|     | 丁卯 | 雀隻亘。                   | 合 20383  |
|     | 丁卯 | 乎雀（助）戎楸。九月。            | 合 6946   |
| 十月  | 甲申 | 汴戡其啟雀。 / 汴戡弗其啟雀。       | 合 16457+ |
|     | 癸巳 | 旬亡憂。甲午與乙未，簋韋𡗗。在瀧。十月。   | 合 3755   |
|     | 乙未 | 翌丁酉王步。 / 丙申與丁酉。大驟風。十月。 | 合 16457+ |
| 十二月 | 癸卯 | 乎雀銜伐亘。𡗗。十二月。           | 合 6948   |
|     | 辛亥 | 鼓以。                    | 合 6948   |
|     | -  | 乎雀銜伐亘。 / 易乎雀銜伐亘。       | 合 6949   |
|     | -  | 今十二月我步。 / 于生一月步。       | 合 6949   |

## 參・相關軍事史跡研究（下）——雀對基方及其他方國的戰爭分析

殷墟甲骨中，尤其是 YH127 坑所出，大量記載了商人對「基方」的戰事，參與此役的重要人物除了雀以外，尚有子商、喜、多臣、我使等人，是一場長時間、大地域的作戰。相對於對亙之役，此戰事時間稍早，資料不及前者豐富，雀在此役中亦僅屬協同作戰；雖然如此，仍是雀所參與諸役中僅次對亙作戰的重要戰事，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因此在此章中筆者對其作了詳盡的分析。

應當指出的是，除了這兩系列大規模戰役，雀亦參與了諸多其他的軍事活動，例如對「祭」（《合》1051）、對「羌」（《合》20399）、對「戊」（《合》6983）等等，尤其是在「南土」作戰（《合》20576＝《甲》2902）的著名骨卜辭。雖然這些記載大多較為片段，無法聯繫大量異版證據完整建構體系，但本文仍透過分析，勾稽出其中存在的若干問題，於第二節進一步探討。

### 一・對基方的作戰

#### （一）「一月」——衝突的線索

在賓組刻辭中，能聯繫出商朝與基方缶雙邊關係的確切月份最早紀錄，見於此組卜辭：

（1）己未卜般貞：缶其誓我旅。

己未卜般貞：缶不我誓旅。

己未卜般貞：缶其來見。一月。

己未卜般貞：缶不其來見王。（《合》1027 正＝《丙》一二四）

從此處一月己未「缶」尚有可能來「見王」，且字體上偏賓組早期，即可知這是較早商朝與基方缶依然和平時的紀錄；崎川隆特別將此類字體劃分為「過渡 1 類」，表示介於師賓間與賓一類之間的字體特質，可從。<sup>48</sup> 我們知道商人對基方缶與對亙的戰事，二者在時間上有所銜接，同屬過渡 1 類的《合》6830 有辭載：

（2）壬子卜般□□𠄎（翦）亙。

壬子卜般貞□弗其𠄎（翦）亙。

王占曰：吉。𠄎（翦）。

<sup>48</sup>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頁 93-99。

旬又三日甲子。允戡（翦）。十二月。

（《合》6830＝《丙》五五八）

據此處十二月壬子，《合》1027 正的己未日必為一月至少前七日，可推知此時雙方尚未決裂。

卜辭中類似《合》1027「鬻」字的用法僅見此版，鍾柏生、宋鎮豪等曾指出這是一種以「穀物供應旅眾」的行為，據此則當時雙方是和平狀態，不過楊升南從另一角度來看，認為或指「攻伐我旅之意」。<sup>49</sup> 筆者認為前說較為可信，推敲當時情況，兩方雖尚稱和平，但距離作戰開始已迫在眼前，彼此間在此時的關係可能頗為微妙，因此武丁貞問缶是否「鬻我旅」，透露出希望藉由軍事性物資互動來判斷對方意圖的意味；同時貞問缶是否來「見」，這裡的「見」附加賓語「王」，較有可能表達「面見」而非「進獻」之意，由於缶是否願意面見商王關係到決裂與否的問題，藉由此辭我們可以約略察覺到山雨欲來的跡象。

## （二）「二月」——戰役的發軔

《合》6863、6864 與 6867 俱載如下辭例（以《合》6863 代表）：

（3）丁卯卜般貞：王敦缶于旬。<sup>50</sup> （《合》6863＝《後上》9.7）

其干支是丁卯、庚辰（《合》6864）、丁酉（《合》6867），同版有二月刻辭，皆可聯繫到此系列的二月之間。可知此時起，商王已著手進行對基方缶的作戰了。

## （三）「三月」——戰事初期

1. 從《合》6834 的記載，我們可以察覺此系列戰事由原本停滯開始進入正式交鋒，辭例如下：

<sup>49</sup> 鍾柏生，〈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政之一——戰爭啟動的過程及其準備工作〉，《中國文字（新十四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宋鎮豪，〈商代軍事制度研究〉，《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二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楊升南，〈略論商代的軍隊〉，《甲骨探史錄》（北京：三聯書局，1982）。

<sup>50</sup> 臺有「迫、伐」義，應釋為「敦」，參王國維，〈不娶敦蓋銘考釋〉，《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書局，1983），第四卷，頁 145。「旬」，此字舊釋「蜀」，見孫詒讓、葉玉森、商承祚、林向諸說，然陳夢家辨其誤，提出「卜辭之蜀是後世的筍國，史籍作荀」的說法已受學界公認，見《殷墟卜辭綜述》，頁 295。

(4)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戠（翦）𠄎。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戠（翦）𠄎。

王占曰：丁巳我毋其戠（翦）。于來甲子戠（翦）。

旬又一日癸亥。車弗戠（翦）。之夕𠄎（向）甲子，允戠（翦）。<sup>51</sup>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三月

庚□卜王貞：余勿伐不。

□〔庚〕申卜〔王〕貞：〔雀〕隻缶。

雀弗其隻缶。

癸亥卜般貞：我使戠（翦）缶。

癸亥卜般貞：我使毋其戠（翦）缶。

癸亥卜般貞：翌乙丑多臣戠（翦）缶。

翌乙丑多臣弗其戠（翦）缶。

乙丑卜般貞：子商弗其隻先。

丙寅卜爭：乎龍、敖侯專求𠄎。（《合》6834 正 = 《丙》一）

由於本版被張秉權放在《丙編》第一號，歷來獲得很多的關注，從內容可以清楚的瞭解到，環繞在此年三月左右的時間，商王同時進行對「𠄎」、「𠄎」以及基方缶的戰役。將本版看做賓一類卜辭；從時代性上來說這是沒有問題的，不過此版卜辭字體還是存在一些細緻的區別特色，因此從崎川隆的角度可將之再分為過渡 1 類與賓一大類二種。

雀開始參與此系列戰事，商王直接對他的勝敗進行占卜，而不透過貞人，這是值得注意的。在時間上，同版有「庚申卜王貞：余伐不。三月」，可得庚申三月此一定點。而利用後面所引的兩個定點「四月辛卯」、「五月辛丑」，可推知本版乙丑日有可能已經進入四月了，不過癸亥日置於三月應該較為合理。

2. 與上版記載同事者另有下面這組綴合：

(5) 丁巳卜王□

丁巳卜王貞：雀弗其〔𠄎〕缶。

庚申卜爭貞□〔雀〕（？）隻□

（《合》4165 + 5366 = 《乙》4402 + ）<sup>52</sup>

<sup>51</sup> 𠄎釋作「向」，從裘錫圭說，參氏著〈釋殷墟卜辭中的𠄎、𠄎等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頁 391-403。

<sup>52</sup> 此組詳細綴合情形為《乙》4402 + 5196 + 5147 + 5206 + 4464，編入史語所未刊《殷虛文字

丁巳到庚申四日，連續地貞問雀的勝敗，根據《合》6834 同文例、干支、人物等因素，此組亦當歸於三月。另外以下兩片有同、類似文例，字體同屬過渡 1 類：

(6) 〔雀〕弗其卒缶。 (《合》6875 = 《六中》91)

(7) □□卜般貞：缶其戣雀。 (《合》6989 = 《鐵》1.2)

應該與《合》4165 + 5366 是同卜一事。李宗焜曾據辭 (7) 以為「雀早期應該也是跟商王朝敵對」，這顯然是未注意賓一類中雀與基方缶作戰的大量辭例，以及卜辭相反貞問的特性所致之誤解，應予修正。<sup>53</sup>

#### (四)「四月」——戰事中期

1. 到了三、四月間，商朝與基方的戰事進行得十分激烈，雀開始專注與子商聯合作戰，以下此組卜辭有較為詳細的紀錄：

(8) 甲戌卜般貞：雀比子商徒基方。克□

辛卯卜般貞：刃（勿）熒基方缶乍壙（壙）。子商戣（翦?）。

辛卯卜般貞：熒基方缶乍壙（壙）。不困。弗吞。四月。

辛卯卜般貞：熒基方缶乍壙（壙）。其困□四月。

壬辰卜般貞：王先雀步于𠂔。

癸〔巳〕卜□翌甲□王易先雀步于𠂔。

(《合》13514 + = 《乙》906 + )<sup>54</sup>

此組基本上屬於史語所舊綴，由《合》6834 的「三月庚申」與本版四月辛卯來判斷，甲戌日當位在三、四月之交。「雀比子商」，「比」字當屬缺刻；至於「徒基方」，饒宗頤曾將此版「徒」字釋為「除」，<sup>55</sup>「徒」、「除」二字古音均為透母魚部，此版的「徒基方」，似即泛指「除去基方」之意。另外，「克」後所缺可能是「𠂔（贊）王事」。

「乍壙」，指建築城牆，張亞初認為「熒基方缶乍壙」表示子商進行破壞基

丙編補遺》103 組。

<sup>53</sup> 李宗焜，〈汴夏的軍事活動與敵我關係〉，頁 87-88。

<sup>54</sup> 此組詳細綴合情形為《乙》906 + 1116 + 1119 + 1153 + 1233 + 1655 + 1871 + 1892 + 1958 + 1992 + 1999 + 2440 + 3479 + 3511 + 3514 + 4885 + 5582 + 5591 + 5593 + 5760 + 5765 + 5790 + 7981 + 8093 + 8163 + 《乙補》0862 + 1683 + 2054 + 3228，編入史語所未刊《殷虛文字丙編補遺》72 組。近年另加綴《合》9069 以及《乙》1233（齊航福綴合），見黃天樹編，《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第 182 組。

<sup>55</sup>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上冊，頁 177。

方、缶城牆的行動，可從。<sup>56</sup> 雖然學術界對「熒」、「吾」等詞義仍未獲得共識，不過從全部文句上推敲，可以瞭解到四月辛卯此時，基方缶正在建築城牆一類的防禦工程，子商等人的軍事力量可能要對之加以打擊。這裡可以看到兩辭一用否定用法「勿熒」，一用「熒」，應該表示了商人對基方缶作城墉的某種反應與行為。

2. 《合》6577 有以下卜辭：

(9) 乙亥卜般貞：雀有乍囧（憂）。

乙亥卜般貞：雀亡乍囧（憂）。

乙亥卜丙貞：今乙亥子商 羣基方。弗其戣（翦）。<sup>57</sup>

乙亥□□貞□戣（翦）□

今乙亥子商 羣基方。弗□戣（翦）。 （《合》6577 = 《乙》5349）

與前組《合》13514+ 作排比，乙亥與甲戌相接，且事類相同，知此版可置於此系列三、四月之間。

3. 《合》6572 有以下卜辭：

(10) 辛巳卜爭貞：基方□戎。

癸未卜丙貞：子商戣（翦）基方缶。

癸未卜丙貞：子商弗其戣（翦）基方缶。

癸未卜丙貞：子商有保。四月。

戊戌卜丙〔貞〕：乎雀方棘一牛。

戊戌卜丙：乎雀棘于出日。于入日宰。

（《合》6572 = 《丙》一七一）

本版的時間與《合》13514+ 具有很大的重疊，其中「四月癸未」的定點甚至早於《合》13514+ 的「四月辛卯」。辛巳日的「基方□戎」類似文例可見《合》6581，據知其干支己卯亦應置於此四月之內。

此外，《合》20526 記載：

(11) 辛巳卜：令雀〔以甘〕敦缶。 （《合》20526 = 《京人》2153）

<sup>56</sup> 張亞初，〈殷墟都城與山西方國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

<sup>57</sup> 此貞人名舊多釋「內」，其實是「丙」用作人名的異體分工。參王子揚，〈甲骨文所謂的“內”當釋作“丙”〉，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231-237。

這是師賓間類字體，由干支與事類來看，似可置於《合》6572 的四月癸未同句內。此辭「以甘」二字《摹釋總集》缺釋，《校釋總集》釋為「□其」，然細觀前一字存在人字下部，後一字無內框對角交叉刻畫，非「其」字明矣，今改釋之。「甘」為地名，見《合》5129、8002 等，「以甘」，應指命令雀帶領「甘」部族前往進行敦缶之事。

### （五）「五月」——戰事後期

本版為此系列戰役記有月份的最後卜辭紀錄，從內容上來看，似已至戰事的末期階段，雀的參與亦較少。以下詳細討論：

(12) 辛丑卜般貞：今日子商其 𠩺基方缶。戣（翦）。五月。

辛丑卜般貞：今日子商其 𠩺基方缶。弗其戣（翦）。

壬寅卜般貞：尊雀。夷（惟）𠩺基方。

壬寅卜般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戣（翦）基方。

壬寅卜般貞：曰子商 𠩺癸敦。五月。

貞：曰子商至于有丁（?）。乍火。戣（翦）。

易曰子商至于有丁（?）。乍火。戣（翦）。

甲辰卜般貞：翌乙巳曰子商敦。至于丁未戣（翦）。

（《合》6571 正 = 《丙》三〇二）

本版從五月壬寅至五月乙巳，多日的卜問都集中在子商、雀、𠩺的戰事進展上。從辛丑至壬寅持續進行的「𠩺基方」，張宇衛根據古音通假關係，認為𠩺字或許可通假為「戣」，本版的「今日子商其 𠩺基方缶，翦？」即問「今天子商將戣伐基方缶，是否能（將其）翦除？」其說可參。<sup>58</sup>

「尊雀。夷 𠩺基方」一辭，透露出關於雀的身分線索，請參見後文陸·二·（四）的討論。值得注意的是壬寅日貞問「曰子商至于有丁。乍火」一事，該「丁」字明顯較一般丁字為大，在此疑應讀為「圍」，即𠩺字所从，表示軍事設施或根據地外圍。商王特別命令子商到「圍」去「乍火」，這可能是中國軍事史中關於火攻的最早第一手文字紀錄，這裡的「乍」當據先秦文獻中的主要用法釋為「興、起」，在此指「起火」。最近的一則新綴復原辭例與本條關係密切：

<sup>58</sup>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頁 325。

(13) 丙戌卜般貞：我乍基方火，（火）咸，弗其鼎戠（翦）。

（《合》1363+6576）

此則同屬賓一類字體，為首都師範大學何會所綴，其干支丙戌位於王寅前一句，所謂的「乍基方火」看來應表示是否對基方施行火攻的概念性貞問，此時尚未決定所派遣者為何。此「火」字下有重文號，「咸」表結束或遍及的意念，全辭所貞問的大約是火攻完畢後，能否有助翦滅基方的意涵；<sup>59</sup> 看來商王在戰爭的後期，已經開始考慮對敗退的敵方進行各種可能的攻勢了。

總之從時間序列上來判斷，《合》6571 此組應該是本坑中可見關於對基方征戰事記有月份的最後紀錄，《合》6578 有以下卜辭：

(14) 丙午卜𠄎貞：翌丁未子商戠基方□ （《合》6578=《粹》1174）

根據干支，可排入本系列的三月與五月，筆者認為由命辭中已明確指示出翦滅的推測時間來看，當置於《合》6571 後，歸於五月應該較為妥當，和《合》6571 正的「翌乙巳曰子商敦。至于丁未戠」貞問的應該是同一件事。

《合》10125（《雙圖下》33.2）有「令雀西沚（延）蜎」、「雀𠄎（贊）王事」二事，同版干支為五月己亥、庚子，字體為典型賓一類，與過渡 1 類時間頗多重疊，疑與《合》6571 等基方系列是同時所卜。如果此推測可信，則商王「令雀西」、「𠄎王事」都與對基方征的戰役有關。

## （六）「七月」——尾聲

(15) 甲寅卜般：乎子沃酒缶于𠄎。

甲寅卜般：𠄎乎子沃酒缶于𠄎。

于商酒缶。

以上正面刻辭

<sup>59</sup> 本綴合見何會，〈龜腹甲新綴第五十九則〉，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029.html>)，2013.06.29。此辭應有正問對貞；「鼎」字似作為修飾「翦」之狀語，裘錫圭曾將猗簋「亡不鼎」句之鼎字與卜辭「有正」之正字作聯繫，指出這類鼎字或表「合適、適當」意；與本辭用法相近。參氏著，〈猗簋銘補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頁 177-178。此外，黃天樹近來針對《合》6571 提出該辭應讀為「曰子商至于有城。乍山」的看法，並指出此辭可能是中國最早關於「堆土山」攻城的紀錄；筆者持保留態度。見氏著，〈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辦，「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 年 11 月 22-24 日）。

隻缶。用。

以上反面刻辭

(《合》3061 正反 = 《丙》三〇九、三一〇)

本版談到癸丑日「復缶于大子」、甲寅日「乎子汰酒缶于囿」連續兩段正反對貞，且正反面都有關於缶的記載，反面的「隻缶用」，如果此「用」在語法中不是作為「用辭」，而是指「用」被擄獲的缶的話，很可能乃卜問是否以缶用來祭祀。而從正面的卜問在囿地或商地，是否由子汰來主持「酒缶」儀式來看，反面的卜問結果顯然是已經肯定的，此首領可能即將被用為祭祀，如同《合》975：「乙巳卜爭貞：今日酒伐。啟」、《合》721：「貞：翌乙卯酒我雍伐于寧（廳）」用作名詞的「伐」一般，只是不知道儀式主持者及地點究竟為何而已。

另外，且觀察兆語「二告」位置知甲寅日「乎子汰」事定，而到了十九天後的壬申日子汰尚未到達商王處，商王因此為其到來時間占卜。

至於本版的貞問時間，參考同版內容「辛未卜爭貞：我戡殪。在寧」可歸入對殪作戰之七月，則知此時擊敗並捕獲缶，時序上至少也已經進入七月了。

雀與基方戰爭系列時段排譜

| 月份   | 干支 | 雀與基方戰爭系列                            | 著錄號      |
|------|----|-------------------------------------|----------|
| 一月   | 己未 | 缶其鬻我旅 / 不我鬻旅。<br>缶其來見。一月。 / 缶不其來見王。 | 合 1027   |
| 二月   | 丁卯 | 王敦缶于旬。                              | 合 6863   |
| 三月   | 丁巳 | 雀弗其〔卒〕缶。                            | 合 4165+  |
|      | 庚申 | 〔雀〕隻缶 / 雀弗其隻缶。                      | 合 6834   |
|      | 庚申 | 〔雀〕(?) 隻                            | 合 4165+  |
|      | 癸亥 | 我使戡缶。 / 癸亥卜般貞：我使毋其戡缶。               | 合 6834   |
|      | 癸亥 | 翌乙丑多臣戡缶。 / 翌乙丑多臣弗其戡缶。               | 合 6834   |
|      | 乙丑 | 子商弗其隻先。                             | 合 6834   |
|      | -  | 〔雀〕弗其卒缶。                            | 合 6875   |
| 三、四月 | 甲戌 | 雀以(比?)子商徒基方。克                       | 合 13514+ |
|      | 乙亥 | 雀有乍囹。 / 乙亥卜般貞：雀亡乍囹。                 | 合 6577   |
|      | 乙亥 | 今乙亥子商鞏基方。弗其戡 / 乙亥 貞 戡               | 合 6577   |
|      | 乙亥 | 今乙亥子商鞏基方。弗 戡(翦)。                    | 合 6577   |
|      | 辛卯 | 羽戡基方缶乍墉。子商戡。                        | 合 13514+ |

| 月份 | 干支                                    | 雀與基方戰爭系列                                                                                                                                | 著錄號                                                                |
|----|---------------------------------------|-----------------------------------------------------------------------------------------------------------------------------------------|--------------------------------------------------------------------|
|    | 辛卯<br>壬辰<br>癸巳                        | 鳥基方缶乍墉。不隹。弗霽。四月。<br>王先雀步于𠂔。<br>𠂔翌甲□王易先雀步于𠂔。                                                                                             | 合 13514+<br>合 13514+<br>合 13514+                                   |
| 四月 | 辛巳<br>辛巳<br>癸未<br>戊戌<br>戊戌            | 基方□戎。<br>令雀〔以甘〕敦缶。<br>子商𠂔基方缶。<br>乎雀方𦵏一牛。 / 𦵏三牛。<br>乎雀𦵏于出日。于入日宰。                                                                         | 合 6572<br>合 20526<br>合 6572<br>合 6572<br>合 6572                    |
| 五月 | 辛丑<br>壬寅<br>壬寅<br>壬寅<br>—<br>甲辰<br>丙午 | 今日子商其 𦵏基方缶。𠂔。五月。<br>尊雀。𦵏（惟）𦵏 𦵏基方。<br>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𠂔基方。五月。<br>曰子商𦵏癸敦。五月。 / 曰子商于乙敦。<br>貞：曰子商至于有丁（圉?）。乍火。𠂔。<br>翌乙巳曰子商敦。至于丁未𠂔。<br>翌丁未子商𠂔基方□ | 合 6571<br>合 6571<br>合 6571<br>合 6571<br>合 6571<br>合 6571<br>合 6578 |
| 七月 | 甲寅                                    | 乎子汰酒缶于𦵏。 / 易乎子汰酒缶于𦵏。                                                                                                                    | 合 3061                                                             |

## 二．雀參與的其他戰事

在對亘、基方的兩場大規模戰役之外，卜辭中仍記載了不少關於雀的征伐紀錄，這些材料較為殘缺短少，缺乏繫連的條件，然亦有可資進一步討論者，以下試從中擇取六例，列舉辭例並分析之。

### （一）對南土的作戰

史語所在安陽殷墟第三次挖掘曾獲一重要胛骨，著錄為《甲》2902，即《合》20576 正，上面載有關於雀、弼、多𦵏征伐南土之事，這是學者都熟悉的，亦已有相關研究，釐清了許多問題。此版內容除了對母庚、母壬、母癸等進行祭祀的貞問之外，便是關於南土戰爭的系列記載；李學勤先生曾指出此系列事件與《合》19946（《甲》2907）乃前後相承，且與《佚存》498、《明》2324 有關，

都是對商朝南土的征伐；其說可信。<sup>60</sup> 略舉相關辭例如下：

- (1) 戊午卜貞：弜不喪才南土，肩告史（事）。  
戊午卜：弜克貝（敗）隳南封方。  
己未卜：隳方其克（敗）弜才南。  
己未卜貞：多冒亡囡（憂）才南土。  
庚申卜貞：雀亡囡（憂）南土，肩告史（事）。  
辛酉卜貞：雀亡囡（憂）南土，肩告史（事）。  
壬戌卜貞：多冒亡囡（憂）才南土，肩告史（事）。

此版所載除與李氏指出的例子相關外，另見《合》7020、《合》53 + 19193 + 7024 + 4673 + 22482 + 《山東》0226，<sup>61</sup> 此役的對象主要有南封方、隳方、敖等，就本版字體（師組肥筆類）以及「弜」的參戰來看，這場戰事發生於武丁早、中期之交，《甲》2908（2907 反）刻辭載明武丁親臨厥地，似亦參與作戰。此戰役應與商人向南方，尤其是漢水流域擴張有關。

## （二）對「祭」的作戰

《合》1051（《乙》5317）是一版內容豐富的腹甲，字體屬於典賓類（崎川隆歸入典型賓一類），和亘、基方作戰的時段接近。其中記載了對「祭」的作戰紀錄：

- (2) 壬辰卜般貞：雀戠（翦）祭。  
壬辰卜般貞：雀弗其戠（翦）祭。三月。

在某年的三月期間，雀對祭進行了征伐。同例見《合》6964、6965、6966、7905：

- (3) 貞：雀戠（翦）祭□  
(4) □雀戠（翦）祭□

<sup>60</sup> 李學勤，〈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2；後收入《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李先生指出《甲》2908 的厥地似即楚國的「屈」，在湖北境內，這是很有可能的；不過他認為本版反面記事刻辭中的彙即「與」字古體，是商人在湖北舉水流域的封國名，從字體結構上來看似可商。

<sup>61</sup> 《合》53 + 此組字體屬於師賓間 A 類，為蔣玉斌近來整理前人舊綴並加新綴，由卜辭內容、字體以及干支來判斷，與本版當為約略同時所占，參氏著，〈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5) 申卜□貞：雀□祭。

(6) □[𠩺(翦)]祭□

卜辭中所見的「祭」作為被征討方國之例僅見上述五則，均可歸入典賓類中；後來在歷組的《合》7904、32677 中，已可見到王出行「在祭」的記事了，可知經過雀的征伐，「祭」很快便被收入商人版圖之中。

### (三) 對「𪔐」的作戰

《合》5828+39938 有以下諸辭：

(1) 甲戌卜丙：翌丁丑雀毋其𠩺言。不。

□𠩺(翦)𪔐。

乙亥卜丙：翌庚辰雀弗□

《合》6980 亦載：

(2) □雀其𠩺(翦)𪔐。

這裡的「𪔐」是方國名，「言」很可能是此方國首領私名，如同征伐基方，貞問是否「𠩺缶」（《合》4165+5366），是同樣的情形。

《合》5828 甲戌該條卜辭底部有向右上延伸之界劃的殘筆，然《合》39938 摹本沒有摹出，故讀者易誤將二版卜辭併讀作「甲戌卜丙：翌丁丑雀毋其𠩺言。不𪔐翦」；事實上由界劃的方向來判斷，此二辭分開為宜。

### (四) 對「𪔐」的作戰

《合》6960、6961、6962 有以下三辭：

(1) 壬子卜王：令雀 𪔐伐𪔐。十月。

(2) □[雀] 𪔐伐𪔐。

(3) 易乎雀伐𪔐。

這三條字體均可歸入師賓間類，所謂「𪔐伐」，劉釗認為「皇」有大義，此處表示「大伐」之意；<sup>62</sup> 可參。𪔐又稱「𪔐𪔐」，見《合》5455、5663、6856 等，而近出的《殷墟小屯村中南甲骨》又載有此條：

(4) 癸亥卜：令雀伐𪔐𪔐。雀贊王事，不米𪔐。 （《村中南》343）

由此看來，此「𪔐」、「𪔐𪔐」可能是商人眼中廣義羌族的組成一份子。

<sup>62</sup> 劉釗，〈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頁 113。

## （五）對「望戍」的作戰

《天理》156 有以下這條卜辭：

(1) 甲午卜爭貞：𠄎（惟）雀乎比望華伐戍。

這個被雀征伐的「戍」乃是望族的一支，見《合》6983（《掇》一.252）：

(2) 癸巳卜般貞：乎雀伐望〔戍〕。

這兩條卜辭干支癸巳、甲午相連，事類相同，應該是貞問同一件事，即商王命雀征討望戍，而由同族的華協同作戰；可知望戍可省稱作「戍」，學者或將此類的「望」、「戍」分釋兩方國，是有問題的。《合》6952（《乙》4693）載：

(3) 貞：雀戕（翦）戍𠄎。

貞：望華若。啟雀。

望華弗其若。啟雀。

可知望華引領（啟）雀的部隊，應該是著眼於同族人對地理的熟悉，而雀與望戍可能在𠄎此地交手。這些都是過渡 2 類卜辭；《合》5983（《簠雜》78）有：

(4) 貞：围戍，二月

戍難免遭到禁錮，或即此役的後果。在中後期的典賓類卜辭中，戍顯然成了商朝的一股重要軍事力量。這個「戍」很可能就是此望族的戍。商王甚且令其前往沚族領地進行慰寧的工作：

(5) 令戍必（𠄎）沚。

（《合》175＝《簠拓》161）

充分表現出對其的信任，這種轉變是可以由卜辭中清楚觀察到的。

## （六）對「𠄎」的作戰

《合》33071（《歷拓》9617）有下列卜辭：

(1) 甲辰卜：侯 𠄎（賓）雀。

甲辰卜：雀𠄎（殺）𠄎侯。

□□卜：𠄎侯〔𠄎（殺）〕雀。

甲辰卜：雀受侯出。<sup>63</sup>

這是一版師歷間類卜辭，觀察內容，可以發現雀似受商王命令前往𠄎侯之地進行交涉，商王並不確定是戰是和，故在甲辰這一天做了這些貞問。第一條的「𠄎」即「賓」字，乃卜問𠄎侯親迎雀（和平）的可能性，第二、三條卜問倘若發生戰

<sup>63</sup> 𠄎（殺）字从吳振武釋，參氏著，〈《合》33208 號卜辭的文字學解釋〉，頁 21-23。

爭，孰勝孰敗的可能性，第四條則是貞問雀是否能在處理𤒃侯事件上受到上帝庇佑，無論於戰爭與否也。《合》33072（《甲》183）有辭：

（2）戊□卜：令雀伐𤒃侯。

所指應該也是同一件事。董作賓早期曾根據《合》33071 內容，推斷雀與𤒃侯通婚姻，並受其保護，是𤒃的附庸國；他是將賓讀為「嬪」，並誤認雀為男爵，且釋「受侯出」為受到𤒃侯的保佑而得出如此結論，現在看來恐皆不可信。<sup>64</sup>

### 三・小結

雀所參與過資料較少卻具有一定研究價值的材料，已盡舉於第二小節，這些戰役大多是武丁早期或中期偏早進行的，可惜這些材料大多不經科學挖掘，可想見流失甚多，導致材料零散斷缺，十分可惜。

第一節所討論的此場對基方的戰役，基本上是以雀與子商二人擔任主要的領軍將帥，展開大約半年左右的大規模作戰。從同版關係可知，此役與對𠄎、不（𠄎）的戰爭同時進行，而且透過前章對雀所處時代的掌握，與相關辭例字體全部都屬於過渡 1 類（早於典型賓一、過渡 2 類，與師賓間類關係密切）等因素來看，可以進一步肯定此系列戰役應該是 YH127 坑賓組卜辭中早期記錄的一批資料，並稍早於對亘的戰役。

早期學界往往將「基方」與「缶」分開來看，認為是相鄰的不同兩方國，隨著研究的不斷推進，目前學界大多傾向「基方缶」應是單一指稱，如王震中便曾指出將基方、缶分而為二的顯著的矛盾之處，本文即採此立場。<sup>65</sup> 關於其地理位置，郭沫若疑其即箕子所封邑之箕；陳夢家認為或即冀方，在山西河津縣內，張亞初從之；島邦男認為在河曲、巴蜀之間；饒宗頤根據《左傳》、《方輿紀要》認為可能是「解州平陸東北」之箕；張秉權認為在齊或燕齊之間；鍾柏生從羅振玉將其讀為「冀方」，認為地望在山西滎河、河津縣以西，陝西韓城一帶。<sup>66</sup> 目

<sup>64</sup>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 (1936)：429。卜辭「賓」字目前學界一般多認為表示賓迎、先導之意；「男爵」問題參看本文第五章第二節注 97；「受侯出」應讀為「在侯這件事上受到庇佑」，類似文例如「受土方出」、「受舌方出」均多見。

<sup>65</sup> 王震中，〈商族的起源及其早期遷徙〉，《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3 (2004)：1-65。

<sup>66</sup> 郭、饒、張說見於《甲骨文字詁林》第 3 冊，頁 2810-2811；陳說見於《殷墟卜辭綜述》，頁 287-288；島說見於《殷墟卜辭研究》下冊，頁 787；張亞初文見於《殷墟都城

張惟捷

前學界大多認同𠂔字釋為「基」的觀點，最近周忠兵透過對不同組類用字特色的觀察，指出此「基方」的「基」並非從土，而是一個從「其」從「牡」的字，筆者認為從文字結構的變化與比較上來看，這是可以信從的。不過本文暫沿用舊稱，以便討論。<sup>67</sup>

此外，前文已經指出《合》6863、6864 與 6867 等皆載有關於「王敦缶于旬」一事，並可聯繫到當年二月，而《懷》1640 有辭：

庚寅貞：敦缶于𠂔。𠂔（殺）右旅。在一月。

這是一條歷組卜辭，學者已指出「旬、𠂔」當為一字異體，兩組所記是同一件事，也就是此處武丁對基方缶之戰役。這樣看來，聯繫三、二月已知干支時間與此條「一月庚寅」，可推知《丙》一二四的一月己未似無法排入此譜，表示「缶其𠂔我旅 / 缶其來見」可能與此組戰事不在同一年中發生；不過這需要更多資料來證明。

## 肆·雀相關祭祀問題研究

在戰爭事類之外，卜辭中大量的祭祀記載提供我們擴展對商文化認識的極大幫助，透過分析這些材料，主要能夠釐清當時的宗教觀念、天人關係、政治型態等議題，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其中，對祭祀的研究亦與剖析殷商人物 / 社會之間的聯繫關係密切，學者曾針對性地指出：

認識商人祭祀活動（即傳世文獻所稱的「祭禮」或文化人類學所謂的「儀式」）的工作也是很必要的，……祭祀活動的特點也有助於認識當時主要的社會組織——家族的結構及其內部的等級關係，這一點在非王卜辭所見祭祀中較為明顯。<sup>68</sup>

其實不僅非王卜辭，武丁時期的王卜辭由於相對而言較後代記事詳盡，藉由對其中祭祀辭例的全面整理，往往能夠獲得該時期人物 / 社會研究方面很有價值的成果，如島邦男、陳夢家等學者皆做過這方面的探討，有效推進商代史整體的研究水平。<sup>69</sup>

---

與山西方國考略》；鍾說見於《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頁 203-205。

<sup>67</sup> 周忠兵，〈甲骨文中幾個從“𠂔（牡）”字的考辨〉，《中國文字研究（第七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6）。

<sup>68</sup> 宋鎮豪、劉源，〈甲骨學殷商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 329。

<sup>69</sup>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上冊，第一篇「殷王室祭祀」，頁 96-660；陳夢家，〈殷墟卜

職是之故，筆者在此段之中將雀參與商王室祭祀活動的所有卜辭紀錄，進行全盤的整理，基本上以各種主要祭法為綱目，透過對文本的解讀與分析，我們可以深入雀在當時扮演角色的背景核心，提供解讀其人社會身分的重要線索。

## 一・燎祭

卜辭之間習見舉行燎祭，一般認為即燔燒牲品祈求雲雨的祭祀行為。目前可見關於雀行燎祭的記載，如下所示：

- (1) 戊戌卜般〔貞〕：乎雀燎十牛。 (《合》4142)
- (2) 辛未卜爭貞：翌癸酉乎雀燎于岳。 (《合》4112)
- (3) 雀燎，不其雨。 (《合》11962)
- (4) 乎雀燎于岳。 (《合》14453)

以上四辭在字體分類上依序橫跨了過渡 1 類、典型賓一類、過渡 2 類與典賓類，大略可見雀所活躍的時間範圍。燎祭多以「岳」為對象，此字一般在釋讀上素有爭議，近來美國堪薩斯大學魏克彬 (Crispin Williams) 根據春秋時期侯馬與溫縣盟書中記載的一個祭祀對象「△公」(△作、、、、、、等形)，又可寫作「獄公」(以嶽假岳)，並透過詳盡辭例、字體比對，指出△當即岳字無疑，表示「岳公」是晉國人民所崇拜的一種山神；其說精闢可從，而甲骨此字在賓組中作、、、、，其構形與△字極為接近，下半部皆從山，上半部則象左右兩彎曲物相交，而盟書文字僅有部分訛變，無疑可視為同一個字，此亦可作為商代此祭祀對象當釋岳之有力佐證。<sup>70</sup>

此外，屬於典型賓一類的《合》1051 正有以下紀錄：

- (5) 己丑卜爭貞：亦乎雀燎于云，。  
貞：弔乎雀燎于云，。  
貞：于王 (矢)。  
乎雀用三牛。  
二牛。 (《合》1051 正 = 《乙》5317)

前二條是呼令雀去進行燎祭的辭例。祭祀對象「云」即雲雨之雲，卜辭有二云(《合》13386)、四云(《合》40866)、六云(《合》33273)等，均為祭祀對

辭綜述》，第十至十四章，頁 333-502。

<sup>70</sup> 參魏克彬，〈侯馬與溫縣盟書中的「岳公」〉，《文物》2010.10：76-83。

象，對「六云」也是施行燎祭；前人已論及：

般人既以「云」為一種自然現象，復以「云」為神靈，為天帝之臣屬而加以祭禱。在殷代，人們已注意到，雲和雨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聯繫。<sup>71</sup>

例如《屯》651：「夷岳先酒，迺酒五云。有雨」，清楚顯示對雲的祭祀和祈雨脫不了關係。而原本商代的燎祭同樣與祈求雲雨關係緊密，如《合》1140、12843 反、28628 等：

(6) 戊申卜般貞：方帝。燎于土（社）、兕（稷），雨。

(7) 己亥卜：我燎，亡其雨。

(8) 方燎。夷（惟）庚酒，出（有）大雨。

詞繁不必列舉，可知《合》1051 的「燎于云」，大概也是向自然神勾求雨水的一次祭祀活動；這次祭祀所使用的牲品是「𤝵」，可能是某種帶雲形斑點的犬類動物。至於後三條，由卜辭刻寫位置來判斷疑為同一件事，但在本體上分屬兩則，應該將之視為呼令雀用牛來祭祀先公王矣的辭例。

## 二・酒祭

商人慣於以酒行祭，這是當時習見的重要祭祀方式，李孝定曾指出「酉者則為酒之專名，从彡象酒滴沃地以祭之象也，非从彡」。<sup>72</sup> 可信。雀曾參與的酒祭如下所示：

(9) 己亥卜內：翌辛丑乎雀酒河𠄎

翌辛丑乎雀酒河卅𠄎

（《合》4141 = 《丙》五三一）

這裡的卅頭牲品，應該是指牛而言，見《合》672：

(10) 貞：乎雀酒于河五十𠄎

易五十牛于河。

（《合》672 正 = 《丙》一一七）

以及《合》1140：

(11) 貞：易乎雀酒于河。五十牛。

（《合》1140 正 = 《丙》四三一）

又有王呼令雀再一次進行酒祭者：

(12) 辛丑卜𠄎翌甲辰〔乎〕雀尋酒𠄎

（《合》4140 + 15754）<sup>73</sup>

<sup>71</sup> 姚孝遂、蕭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77-78。

<sup>72</sup>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頁 4399。

<sup>73</sup> 這裡的「尋」訓「重」，參李學勤，〈續釋「尋」字〉，《故宮博物院院刊》6 (2000)：8-11。

除了第四版之外，前三版文字皆較多，且字體接近（四版都是典型賓一類）、事類相關，除對「河」以外，主要集中在對先祖、山川社稷的祭祀事宜，甚至在干支上有所重疊，如《合》4141 與《合》672，兩版主要事例出現在第四、五旬之間，而《合》1140 前辭干支主要在第五旬間，種種跡象均顯示了這三版具有高度相關性。

值得注意的是，從這三版內容來判斷，當時的卜問中心主題之一很可能亦在於久旱求雨。《合》4141 另有辭貞問「我舞／易舞」之事，卜辭中的「舞」往往伴隨求雨祭祀而出現，不煩贅舉，單以雀集中出現的 YH127 坑甲骨而言，《合》672 正（《丙》一一七）有辭云：

(13) 衆（禱）雨于上甲。宰。

《合》1140 正（《丙》四三一）載：

(14) 貞：旨河燎于蚩。有雨。

貞：乎舞于蚩。

這些顯然是與求雨有關，尤其是後辭「乎舞于蚩」與「河燎于蚩。有雨」對貞，清楚透露此類的「舞」與求雨關係相當密切。

### 三・燎祭

關於商代的「燎」，目前學者所知不多，僅知是一種特別的祭名，其祭祀對象有四方及王亥、王矢、大甲等先公先王，饒宗頤曾指出該字所從「束」象束絲狀，為「幾」的本字，楷定應作「絨」，這從「燎」字束旁無作「糸」者以及卜辭「戎」字从戈不从戌等事實看來，其說似非；張秉權則根據辭例確認此字性質與柴燎等字相近，與祭祀有關；目前對其性質仍未有定論；<sup>74</sup> 此祭法不見用人牲的例子，僅以牲畜作為奉獻，由構字上分析可能是種用斧鉞類禮器施行的祭典。《合》6572 正載有雀行燎祭的一例：

(1) 戊戌卜內〔貞〕：乎雀方燎一牛。

戊戌卜內貞：燎三牛。

戊戌卜內：乎雀燎于出日。于入日宰。

（《合》6572 正 = 《丙》一七一）

前兩條是選貞，貞問對此次燎祭應以多少頭牛作牲品為宜，「方燎」即燎於四

<sup>74</sup> 饒、張說見《甲骨文字詁林》第3冊，頁2420-2421。

方。第三條則是針對「出入日祭祀」所進行的貞卜，由於本版同時載有對基方缶的戰事，可知其貞問主體應該是屢見參與本系列戰事的雀而非商王。

關於此條卜辭的「出入日」歷來有不少研究，郭沫若早已指出：

般人于日之出入均有祭。……唯此出入日之祭同卜于一辭，彼出入日之侑同卜于一日，足見般人于日蓋朝夕禮拜之。《書·堯典》「寅賓出日」又「寅饌入日」（此據今文，偽古文改入為納）分屬於春秋。禮家有「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之說，均是後起。<sup>75</sup>

金祥恒先生也提出類似觀點：

至於迎送日月之禮，我國西北民多有此俗。漢書匈奴傳「單于朝出營，拜之始生，夕拜月」。儀禮覲禮「天子乘龍載大旆，象日月，昇龍降龍出拜日于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其習俗之原始必甚久遠。與尚書之寅饌日月，甲骨文之福侑出入，或有因革之關係。<sup>76</sup>

後來宋鎮豪、趙誠、艾蘭、常玉芝等人均從之，將這裡的「日」作為一種「日神」來討論，認為此類辭例是商人曾祭拜「太陽神」的重要例證。<sup>77</sup> 卜辭所見的燎祭均為商王親自施行，而雀不僅有資格代行燎祭，祭祀對象又是太陽，這個史跡的記載對理解他的地位問題顯然是相當重要的。

#### 四・禘祭

商代的「禘祭」是一種較少施行，但十分重要性的祭祀儀式，和上面提到的燎祭相同，通常都由商王親自進行，除了下面這組卜辭外，未見有其他代人代商王施行的例子：

(1) 辛未卜爭貞：生八月帝令□雨。

貞：生八月帝不其令多雨。

<sup>75</sup> 郭沫若，《殷契粹編》（北京：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65），頁355。

<sup>76</sup> 金祥恒，〈甲骨文出日入日說〉，《金祥恒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90），頁103。

<sup>77</sup> 參宋鎮豪，〈甲骨文「出日」、「入日」考〉，《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4；艾蘭，《龜之謎：商代神話、祭祀、藝術和宇宙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68；常玉芝，〈「帝五臣」、「帝五丰臣」、「帝五丰」的所指〉，王宇信等，《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11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70-371。

易乎雀帝（禘）于西。（《合》10976 正 = 《乙》5329）

禘祭多以四方為對象，與燎祭往往配合舉行，如：

(2) 戊申卜般貞：方帝，燎于土（社）兕（稷）。雨。（《合》1140 正）

此辭內容顯與求雨有關。關於禘祭，胡厚宣曾指出卜辭中用作祭名的「帝」均即文獻之「帝（禘）祭」，是一種「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的隆重大祭，並指出以上諸辭的「方帝」，應皆讀為「帝于方」，非獨指某方位，實指四方而言。島邦男、于省吾亦持此說立論，指出方帝即帝方之倒文，為「帝于方」之省。<sup>78</sup>

「帝（禘）祭」在性質上應該如同上述，是一種相當隆重的大型祭典，不過此類「方帝」是否原來皆屬「帝于方」的倒裝語法，沈培提出不同看法，他透過已確認之倒裝語序以及否定詞位置與此類方帝辭例進行比較，指出「方燎、方告與方帝的結構應當是相同的，方燎的否定形式也是否定詞（弜）+方燎」，並表示：

「方帝」之辭的方是動詞，方帝可能就是「按『方』的方式進行帝祭」的意思（大概因為這樣祭祀實際上就是對各方進行祭祀，所以「方帝」句從不出現對象賓語。）卜辭類似的用法有「宀用」等辭，「宀用」是「按宀的方式用」的意思。因此「方帝」不能看做「帝方」的倒文。<sup>79</sup>

其說透過語法分析立論，見解值得參考；不過其中提到「方」為動詞屬性，仔細考量該詞用法後似有未妥，尤其「方燎、方告、方帝」三者結構類同，若「方」作動詞似乎在語感上不甚合理。沈說所引「宀用」一辭，近來有學者深入研究，提出當讀為「皆用」，表示「率、悉、所有」的意涵，<sup>80</sup> 這樣看來方帝之「方」是否也應如同「宀」字，視作修飾「帝」的副詞？由此看來，舊說以「方帝」為「帝于方」，仍不宜輕易推翻。

卜辭中對四方多以帝祭進行祭祀，是否有其緣故？筆者認為至少有兩個線索可供思考，即是可能和殷人心目中「上帝與四方」，以及「帝祭本身與上帝」的特殊關係有關。學界對此二議題早已多所討論，前者可以前引胡厚宣的說法最具代表性，而後者帝祭與上帝關係究竟為何，則由於辭例較少，目前仍缺乏可信的

<sup>78</sup> 胡說見〈釋殷代求年於四方與四方風的祭祀〉，《復旦學報》1（1956）：56-58；島說見《殷墟卜辭研究》上冊，頁370-371；于說見《甲骨文字釋林》，頁184-187。

<sup>79</sup>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頁72-75。

<sup>80</sup> 陳劍，〈甲骨文舊釋「皆」和「盡」的兩個字及金文「𠂔」字新釋〉，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頁177-233。

結論；本文在此提供一條學者新說，林宏明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綴合一組甲骨，綴合後的卜辭為：

(3) 貞：于帝令降帝（禘）。

（《合》14177〔《京》429、《續存上》482〕+《掇》三.331）<sup>81</sup>

這是一組典賓卜辭，從甲骨位置上看來，本辭末字後似已無殘文，全文在貞問關於「帝」命令「降帝」的事件。後一帝字作，是習見作為禘祭用法的「帝」字異體分工類型，<sup>82</sup> 可見這裡可能表示「降下禘祭」此種如同「帝降罔（憂）」的用法，或是表示「降臨參與禘祭」的意思，從「令」字看來，前者較有可能；這條卜辭顯示了上帝與帝祭之間明顯的密切關連。但值得注意的是，此辭「于」字在此位置的用法很少見，可能是當作介詞，標誌命辭焦點的「帝」，若如此，則「降帝（禘）」不一定僅限於上帝才能行使，而是一種其他某些神靈亦能夠施展的權能。

總之，透過《合》10976 這條重要辭例的記載，我們可以瞭解到雀能夠代替商王，施行對西方神的禘祭，這也是卜辭中其他人所沒有的待遇。

## 五・御祭

御祭是一種為求禳除災禍、病痛而祈求先祖的普遍祭法，具有長久的歷史，習見於文獻記載並保留於民間習俗中，早已經學者研究論定。<sup>83</sup> 卜辭中常見為商王施行御祭的辭例，有時商王會特意为某人進行此類禳除的儀式，在一般關切身體、有無憂之外，還能進一步為其行祭求除去災病，足見對占卜主體的關注。就雀而言有如下數例：

(1) 甲申卜：御雀父乙一羌、一宰。 （《合》413）

(2) 于雀御母 （《合》587 反）

(3) 御雀丁。 （《合》746）

(4) 御雀于父乙。 （《合》4114）

(5) 戊子卜〔貞〕：御雀〔于〕父乙。 （《合》4115）

<sup>81</sup> 此新綴見林宏明，《契合集》，第154則。

<sup>82</sup> 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北京：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13-16；本組綴合亦展現出罕見的同版同辭同字異構現象，值得關注。

<sup>83</sup> 參楊樹達，〈釋禦〉，氏著，《積微居甲文說》（北京：中國科學院，1954），頁17；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494。

(6) 丙午卜：𠄎御雀于兄丁。 (《合》4116)

(7) 𠄎御雀于母庚。 (《合》13892)

試統計賓組卜辭中為其他多子、重臣以及多帚進行禳御的例子，如子欸（《合》728、829、903、3185-3188）、子賓（《合》716 反、905、924、3167、3169-3170）、子商（《合》2941-2943、8007）、子漁（《合》713、729、2984-2986）、子𠄎（《合》3220-3221）、子洙（《合》3006-3012）、子央（《合》3006-3012）、子衡（《合》3202、3206-3207）、子目（《合》3199 反）、子不（《合》586）、帚好（《合》271、656、702、712、795 反、2612-2621、2622-2630）、帚井（《合》792）、帚嫫（《合》1773、3006-3012）、帚嬭（《合》13663）、𠄎（《合》177、9560、32844）等，可以發現除了子賓與帚好以外，雀的御祭次數最多，超越其餘諸子、帚，足見所獲得的關切較深。

## 六・其他

除了上述出現次數較多的祭祀方式外，卜辭中尚有零星的呼令雀進行各種祭祀的例子，例如令雀對「河」行祀：

(1) 丁丑卜爭貞：乎雀祀于河。 (《合》14551)

此辭的「河」應作祭祀對象用，而非地點。「祀河」可作為動賓短語用，如《合》20278「□酉卜𠄎：王賓祀河」，此短語作為全辭的賓語，體現「河」作為祭祀對象之焦點性。此外有常見的出祭：

(2) 辛丑〔卜〕□貞：雀𠄎雀出〔于〕兄丁。 (《英》114)

以及用牲法「𠄎」：

(3) 乎雀𠄎兄丁十牛。歲。用 (《天理》41)

可以看到，此二辭均為雀祭祀兄丁之例，前引《合》4116 為「御雀于兄丁」，子商（《合》2965）、子賓（《合》3169）、子欸（《合》3186）、子衡（《合》3202）等多子族長均曾參與對兄丁之御祭，由此可窺見雀的身分地位應不低於多子。

## 七・小結

透過本章的討論，可以清楚認識到雀所具有的一定地位。他參與許多商王室的重大祭祀，包括了酒、燎、𠄎、出與禘祭，其中𠄎、禘祭未見他人代商王施行

之例。他受到武丁的關注，為其施行御祭，次數為多數人所不及。值得一提的是，除了禳除災痛的御祭之外，雀所參與的祭祀活動似多與「祈雨」有關，其例如上文所引，茲不贅述；祈求降雨，是關係古代社會與國家存續的頭等大事，因為這直接影響到農穫的多寡有無與經濟機制的正常運作，影響社會甚鉅，自古至今均受到各階層的極大重視。<sup>84</sup>

與子賓、子商、子漁均僅從事族內祭祀（見《合》713、924、1248、2944、2965、3167 等）的情況不同，雀能夠擔任祈雨的主祭者，這在賓組卜辭中只有皐與帚好也擔任過同樣的角色（見《合》177、2640、4058 等）。帚好在武丁時期的地位不言可喻，皐亦稱子皐（《合》3226）、小臣皐（《合》5573），既稱子，又有小臣職稱，較為特別，從辭例看來他的身分應該高於大多數的多子，同時也是具有重要權能的人物，這從他有能力獻百牛（《合》102），且能與商王配合進行對祖乙的大規模禱祭（《合》14315+1076）可見一斑。<sup>85</sup> 民俗學者曾透過眾多材料之分析，指出原始部落、酋族乃至早期國家中能擔任祈雨者（rain maker），多屬於該社會組織的領導人物，通常這種權能掌握在血緣團體的手中，使其具有與神靈溝通之資格，而這也是酋族宗長穩固世俗權力的重要基礎。<sup>86</sup> 由此看來，至少在殷商王室的祭祀活動上，雀應該具有高於一般多子，並與帚好、皐約略相等的地位，據之進一步來判斷，此人物與商王關係的緊密以及獲得信任之深，可想而知矣。

## 伍·「雀入二百五十」記事刻辭繫聯與雀領地問題分析

甲骨卜辭是我們研究商代人物的最重要材料，然而在貞問性質的一般卜辭之外，「記事刻辭」具有記錄甲骨來源、整治過程，以及貞問背景之特色，和「卜以決疑」的卜辭相較，自有其不可忽視的學術價值。本章預計首先透過對記事刻辭的分析，耙梳出雀集中貢入的一批腹甲其中蘊含的史料意義。此外，此類貢物

<sup>84</sup> 古代遇旱，帝王時且需自為犧牲，其例多見，如傳說殷商早期「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見《呂氏春秋》（北京：中華書局，2009），〈順民〉，頁 200-201。

<sup>85</sup> 皐所處的時代可晚至祖庚時期，其年齡似稍幼於雀，可參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附錄二「關於『丁』」，頁 135-137。

<sup>86</sup> 相關材料甚多，可參詹姆斯·喬治·弗雷澤（Sir James George Frazer）著，趙陽譯，《金枝》（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2），上冊，頁 106-115；英文版見 *The New Golden Bough*（新金枝）（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1），pp. 22-24.

之性質與原物主所擁有的物質生活能力，尤其是氏族所居領地關係密切，故接下來在第二節結合歷來對雀氏族領地問題的探討，對舊說試作分析，從另一個面向整理雀的相關史料。

## 一．「雀入二百五十」記事刻辭繫聯分析

大體上來說，武丁時期龜腹甲記事刻辭大多體現於甲橋反面，左右側均是刻載的位置，不過嚴格而言仍有如下講究：

甲尾刻辭僅見於貞賓間組和貞歷間組，後二者都存在於武丁中期偏早。到了典型的賓組卜辭，甲尾刻辭已被甲橋刻辭所替代，並又出現了骨白刻辭。……貞賓間常見的是甲尾刻辭，並開始出現甲橋刻辭（《合集》585），但極少見，其形式作「某入」，仍同於甲尾刻辭。賓組一 A 類以後甲尾刻辭消失，常見的是甲橋刻辭，其形式也較甲尾有了變化，在入來的後面加上了數目字，可見甲橋刻辭由甲尾刻辭發展而來並逐步代替了後者。<sup>87</sup>

本文此處要討論的，即是刻於左甲橋反面的著名「雀入二百五十」相關辭例，此「雀」與本文討論的雀是否即為一者，趙鵬認為：

這裡的雀可以理解為雀族的名號，也可以理解為雀族族長的名字。卜辭中又有尾右甲刻辭「侯𠂔來」（20024）記錄龜甲的來源，「侯𠂔」顯然為某一個侯的名字。所以，我們傾向於把「某入若干」中的「某」理解為人名，一般為入龜之族的族長之名。<sup>88</sup>

其說可信。由此可以進一步確知，對這批甲骨的系統性整理將對雀的整體認識提供更多有意義的新材料。

### （一）材料分析

這類刻辭的記事形式，多以「某（人名／氏族名）＋入（來／以）＋數量」的句法呈現，近年來方稚松已有集大成的完整研究，可參。<sup>89</sup> 根據資料的判讀與研究顯示，科學挖掘於同一坑出土「記有同一貢入者，貢入同數量」此類記事刻

<sup>87</sup>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頁 85, 127。

<sup>88</sup> 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頁 51。

<sup>89</sup>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

辭的龜甲及其卜辭，其使用的時間性往往接近，相較其他不同貢入者的異版之間往往具有較多的內在關連性。基於此觀察點，筆者針對「雀入二百五十」的辭例做了梳理，此批甲骨為學者所熟知，全部出自於 YH127 坑當中，除去少數太過殘斷缺乏學術價值的碎片外，本章在此蒐羅了絕大部分的辭例，參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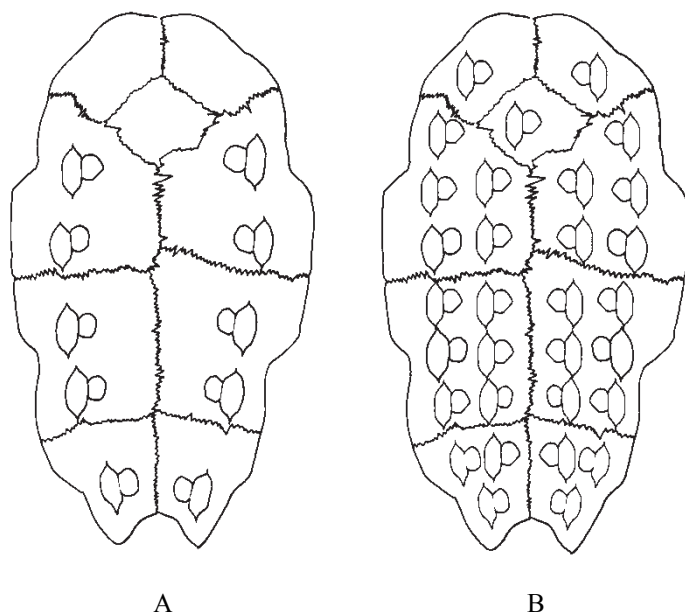
| 版號                 | 尺寸 (cm)   | 版號                | 尺寸 (cm)   |
|--------------------|-----------|-------------------|-----------|
| 合 14929 (丙一九五)     | 17×7.4    | 合 9810 (乙 2956+)  | 19×8.4    |
| 合 1100 (丙三五四)      | 21.2×10.5 | 合 1868 (乙 3288)   | 18.5×8.5  |
| 合 2274 (丙三五六)      | 17×8.4    | 合 7226 (乙 6384+)  | 16.4×8.4  |
| 合 5298 (丙三五八)      | 18.1×8.9  | 合 9775 (乙 6422)   | 16.6×8.1  |
| 合 12487 (丙三六八)     | 18.1×8.8  | 合 965 (乙 5794+)   | 16.7×8.3  |
| 合 9791 (丙三七三)      | 19.3×8.5  | 合 768 (乙 6703)    | 17×8.6    |
| 合 9234 (丙三七五)      | 20×9.8    | 合 14951 (乙 7122)  | 17.6×8.3  |
| 合 1531 (丙三八八)      | 18.6×8.6  | 合 12163 (乙 3732+) | 17.6×8.2  |
| 合 3201 (丙四五九=丙六一五) | 19.1×9.2  | 合 10937 (乙 7490)  | 16.7×7.8  |
| 合 13333 (丙五三八)     | 19.1×9.3  | 合 952 (乙 753)     | 21.3×10.4 |
| 合 9236 (丙五七八)      | 17×9      | 合 2399+ (乙 4419+) | 不明        |
| 合 722 (丙五八五)       | 17.2×8.2  | 合 4349+ (乙 4712+) | 不明        |
| 合 2317 (乙 660)     | 不明        | 合 9239 (乙 5004)   | 不明        |
| 合 9233 (乙 792+)    | 17.3×?    | 合 13675 (乙 4540)  | 22×10.1   |

上表收錄的所有辭例，除了《合》13675（《乙》4540）外，<sup>90</sup> 在字體分類上均可歸入崎川隆的過渡 2 類，顯示當貞人從整治機構收到此批龜甲，契刻記事刻辭時應為同人同時所為。就尺寸來看，觀察此批甲骨大小，除了較特別的《乙》4540 尺寸最大（22×10.1 公分）外，其餘可見的樣本差異很小，長度大多落在 17 至 20 公分之間，少數有 21 公分長、16 公分短；至於寬度則以 8 公分上下

<sup>90</sup> 《乙》4540 在字體上是唯一不屬於過渡 2 類的卜辭，其「御」、「疾」等字有坑外特徵，故其分類歸入賓一大類；且尺寸最大，長至 22 公分；鑽鑿上也不同主要兩種類型，所載卜辭亦罕見：「壬戌卜古貞：御疾黃(?)于妣癸。/ 貞：弓(勿)御于妣癸。/ {王占曰：下上害余。佳丙。}」此「黃」字，一卜之辭作，二卜之辭作，前者字腹中物作倒「臣」字，後者作缺右上出頭之「口」；在此應與腹疾有關，但不能肯定；近來陳年福、劉桓、李宗焜皆有說，確切意涵仍待考。由這些因素看來，此版或許是在此批卜甲中特別挑選出來的，有其較特別之用意。

為主，若採取截去數據頭尾的方式求平均值，可得這批甲骨長寬約在 19×9 公分上下。其中並無特別的大龜或小者，顯示出它們在尺寸上大小的一致性，這表示在雀貢出之前，或許便已經做過了一番選擇。

此外觀察這批腹甲所施的鑽鑿型態，可以發覺除了《合》13675 外，呈現的是主要兩類排列佈局，如下圖所示：



A 類共有八組，即《合》14929、《合》1100、《合》5298、《合》12487、《合》9233、《合》1868、《合》965、《合》952 等；B 類共有十五組，其中除了殘碎太甚者並無例外；關於為何雀所貢入此二百五十版主要體現出這兩類鑽鑿整治型態，本文認為可能與商王室中整治者（諸婦、小臣）的個人、團體習慣有關，而與整治或貞卜時間的不同沒有太大關連性。<sup>91</sup>

## （二）事類聯繫

在卜辭中若欲聯繫各版不同的辭例，除了字體、事類、同文例等要素外，最主要的根據即是「時間」。觀察目前可見的所有相關辭例中，僅有《合》12487 正（《丙》三六八）：

<sup>91</sup> 關於甲骨整治者相關問題，可參見方稚松的整理，見氏著，《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159-187，特別是 182-183。

(1) 癸巳卜爭貞：今一月雨。

癸巳卜爭貞：今一月不其雨。

王占曰□丙雨。

旬壬寅雨。甲辰翌雨。{己酉雨。辛亥亦雨。}

以及《合》9775 正（《乙》6422）：

(2) 辛巳卜爭貞：幾（諱）不其受年。

貞：旬（荀）不其受年。二月。

僅這兩例載有月份。林宏明曾對《合》12487 內容做過說明，表示透過正反互足的觀念，能夠為此一月初補足癸巳→壬寅→甲辰→己酉→辛亥的干支，<sup>92</sup> 也就是說這個一月至少包含癸巳至辛亥此十八天，且具有約十天的前後預備天數。而筆者認為綜合來看，記有「雀入二百五十」的卜辭彼此時間長度應該不至於超過一年，也就是說上二例中的一、二月應該是同年中相鄰的，這從二月辛巳的干支位置也可以作為旁證。

在本類卜辭中，貞問「受年」是頗為常見的事類，試聯繫此類受年辭例，在雀入二百五十相關卜辭中可得《合》9810（《乙》2956 + 7672 + 《乙補》5324）：

(3) 庚辰卜亓貞：亓受年。

貞：亓不其受年。

{王占曰：亓稭（艾）隹〔不其〕（？）魯。隹良見。}

以及《合》9791 正反（《丙》三七三）：

(4) {辛巳卜賓} 貞：甞不其受年。

{貞：甞受年。/ 王占曰□年。}

{辛巳卜賓} 貞：甞不其受年。

{貞：甞受年。/ 王占曰□年。}

前者於庚辰所占，與辛巳鄰日，後者亦為辛巳，很可能都是同時二日內所占；而這兩版都可歸入辭 (1)、(2) 的二月系統內。另外在記事刻辭不屬於「雀入二百五十」的其他卜辭中，亦有相關的事類，如《合》12862（《乙》5279）：

(5) 庚辰卜賓貞：求雨我（宜）。〔得〕□二月。

□求雨我（宜）。弗其得。

<sup>92</sup> 林宏明，〈「正反互足例」對釋讀卜辭的重要性〉，頁 134-135。

貞：旬（荀）受年。

貞：旬（荀）不其受年。

{王占曰：旬（荀）其受年。其[ ]}

同樣是二月庚辰，亦貞問「旬」受年之事，顯然與上引辭 (2) 所占同事。另外還有一條相關辭例較為重要，見於《合》10124 正反（《乙》7456）：

(6) {庚辰卜[ ]} 貞：隹帝害我年。二月

貞：不隹帝害我年。

{王占曰：不隹帝害。隹由。}

干支同樣是二月庚辰，很可能也是同時卜同事，此辭針對上帝是否「害我年」進行貞問，則是總括性對該年年成是否受上帝降害的貞問。

上面討論了本批材料中所記載的同時期農業「受年」辭例，具有可繫連性；此外尚有其他事類可供繫連，如《合》1100（《丙》三五四），此版反面記有雀入二百五十，其正面辭云：

(7) 辛亥卜賓貞：隹各化以王係。

辛亥卜賓貞：隹各化弗其以王係。

{王占曰：吉。以。}

在本類中，記有隹各化的辭例僅此一見，不過此類之外的《合》10964 正反（《乙》7288）內容與之相關：

(8) 辛亥卜內貞：今一月隹各化其有至。

{王占曰：今[一]月其有至。}

{辛亥卜爭} 貞：隹各化其于生二月有至。

{至隹女。其于生二月見。}

觀察干支與月份以及貞問內容，可以推測此辭不僅與 (7) 相關，更可歸入上述貞問受年的一月日譜之中。此二版鑽鑿形式亦皆相同；這裡（辛亥日）的貞問重點有二：首先是卜問隹各化是否到來的問題；再來是關於隹各化到來後，是否帶來俘虜給商王的問題。可見二辭存有其內在邏輯性。

至於此處帶來的俘虜身為何？必須聯繫到隹各化相關的征伐卜辭進行分析。YH127 坑中關於隹各化的征伐僅見對「角」、「豕」與「戕方」的活動，事實上 (7)、(8) 也的確是此事件之一環；此事件持續數月，目前可見是從十一、十二、十三月至一月，顯然到了一月便大致告一段落，商王才對隹各化的歸來進行貞問，而這些擄獲的「係」身分大概不脫這三個氏族、方國的人民或貴族。

透過分析，既然瞭解辭 (8) 的時間與此事件高度相關，且此版記事刻辭為「賈入七十」，筆者注意到同樣屬於此批記事刻辭的《合》671 正（《丙》三六六），有載辭云：

(9) 庚寅卜般貞：𠄎以角女。

庚寅卜般貞：𠄎弗其以角女。

根據分析，辭 (8) 的一月辛亥在一月日譜中已居後旬，且辭 (2)《合》9775 亦載二月辛巳，據此推斷這個庚寅日以歸入此系列的二月較為合理。從此辭事類配合上文討論來看，可瞭解到此時角方戰敗，已受到商王朝相當程度控制，其族屬女子亦不免被送入商廷之命運。

在上述的一月系統之外，「雀入二百五十」這批甲骨的使用時段還能延伸至某年的五月：

(10) 壬子□般貞：今𠄎（朝）□〔比〕沚𠄎

壬子卜般貞：今𠄎（朝）王東（惠）

商王協同沚𠄎進行的軍事活動，在 YH127 坑賓組中僅見對「𠄎方」的征伐，而此系列戰事的時段可鎖定在某年的五月至十月，<sup>93</sup> 據此可大體推斷「雀入二百五十」此批甲骨的使用應該持續了至少半年。

最後舉下述二版為例，試聯繫其刻辭事類以利進一步說明：

(11) 貞：亡舌。東（惟）羊用。告于妣庚。

（《合》5995 正 = 《乙》3299）

(12) 東（惟）幽小牛。出黃小牛

貞：王曰之舌。

𠄎曰之。

𠄎𠄎曰之舌。若。

（《合》14951 正 = 《乙》7122）

此二版亦屬「雀入二百五十」，尺寸相符，刻辭位置一致，在辭例內容上均卜問「舌」事，並關切祭祀用牲的選擇，彼此似有關，然欠缺干支的繫連，故不敢肯定，茲列於此以俟後考。<sup>94</sup>

<sup>93</sup> 參拙作，《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第四章第五節「對巴方的戰爭」。

<sup>94</sup> 此二辭「舌」字與祭祀活動有關，待考。饒宗頤曾認為這類的「舌」應即《說文》之「𠄎」，是一種祭祀行為，見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第 1 冊，頁 692-693。不過近來趙平安運用戰國文字「話」字从毛不从舌的現象深入分析，很好地解決了後世「𠄎」字的字源問題，參氏著，〈續釋甲骨文中的“毛”“舌”“𠄎”——兼釋舌（舌）的結構、流變以及其他古文字資料中從舌諸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

### (三) 小結

雀所貢入的這批腹甲載明「雀入二百五十」的甲橋記事，就目前可見研究結果來說，它們不僅字體均屬過渡 2 類、尺寸相似、鑄鑿型態固定，在事類方面往往也有內在聯繫，根據其中記錄的干支、月份等資料進一步推展，亦有可與他批甲骨做繫連者，使得學者在溝通其內容上獲得很大的方便。透過上文的分析，我們能夠得知這批腹甲在武丁中期某兩年間至少使用了半年以上，與甗各化、沚戠二者的征伐事蹟有一段清楚的重疊，這應該是可被理解的；值得注意的是，這批甲骨在卜辭內容中全無「雀」的活動蹤影，字體上晚於其活躍的師組、師賓間、賓一類卜辭，並與較晚期的武將甗各化、沚戠時代相重，這些情況顯示了此批記事刻辭中的「雀」作為氏族／方國名的時代特質。

綜觀所有的賓組龜甲刻辭，可以察覺雀族獨力所貢入的龜甲在數量上佔有一很大的比例，試觀賓組貢入記事刻辭數量的前五名列表：

| 記事刻辭   | 著錄號         |
|--------|-------------|
| 我以千    | 《合》116 反等   |
| 雀入龜五百  | 《合》9774 反等  |
| 雀入二百五十 | 《合》13675 反等 |
| 盧入二百五十 | 《合》9271 等   |
| 雀入百五十  | 《合》14209 反等 |

此表為筆者整理製作，其中的《合》9774 即《丙》一六七，此版尺寸長 20 公分，寬 9 公分，「入」字後的該字，舊釋或楷定作「龜」，據筆者目驗，字頭兩豎筆之左筆為蟲蛀痕，並非筆劃；此字作，應釋為「龜」，與《合》8996「龜」構形上為繁簡關係。<sup>95</sup> 由於僅見此版載貢入「龜五百」的記事刻辭，實無法對同批卜辭做任何繫連工作，然可推知其餘未記事之同時貢入數百版亦已被使用，只不過我們目前已無法確切分辨何者源出此批當中。

結合目前已知的雀所貢入龜甲多寡來看，此事實顯示了雀氏族擁有的一方領地足以提供如此數量物資，這也表明了他們所具有的經濟實力。<sup>96</sup>

館，2009），頁 37-41。

<sup>95</sup> 龜字見裘錫圭申論陳夢家說，參氏著，〈釋「秘」〉，《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53。

<sup>96</sup> 據記事刻辭來看，雀族所貢入的貞卜載具全屬龜甲，並無任何一例肩胛骨，此現象可能與

## 二・雀的領地問題分析

由各種情況看來，尤其是貢入記事刻辭所顯示，雀應擁有一獨立於大邑商外的領地。一般認為此領地也以「雀」名之，這是卜辭中人地同名的典型例子，雖然辭例甚少，仍具有重要研究價值。尤其雀又稱「雀侯」（《合》19852），為王朝守土斥侯，具備擁有領地的資格，這方面的問題值得加以關注。<sup>97</sup> 以下便先列舉相關辭例加以說明。

### （一）雀地相關卜辭分析

（1）戊寅卜王：即雀。（《合》20174＝《京人》3076）

「即」有「就」、「往至」義，卜辭習見貞問某人即某地之例，如《合》4318「替允來即弼」、《合》20235「易〔乎〕甫即旻」等；此辭可能是王自卜往就雀地之事宜，這裡的雀字作，其「小」字部件中豎較長，與隹首相連，稍異於習見之雀字，我們可由下面此二辭來確認（1）的雀屬於地名：

（2）丁巳卜：令雀即雀。才罰。二月。（《合》20171＝《甲》3590）

（3）己未貞：雀亡囧（憂）。

（《合》20385＋32839＝《掇》一.449＋《歷拓》1359）<sup>98</sup>

辭（2）、（3）貞卜的是同一相關事件，都在二月，地理位置繫連在罰，字體都是師歷間類。辭（2）的前一雀字為受到呼令的人名，作，而辭（3）的這個雀受商王關切憂患，顯然也是人名，字形也作，結構相同；辭（2）丁巳該卜的後一雀字作為前者被命令往「即」的賓語，很清楚的應指地名，字形作，「小」字中豎較長與辭（1）相同。二類雀字刻意以變異部分構件書寫型態的異體分工方式作用

---

各氏族所在地點以及指派職責的特殊性有關。

<sup>97</sup> 雀侯又可稱「侯雀」，見何會，〈龜腹甲新綴第二十九、三十則〉第二十九則「合 4173＋合補 2793＋北大 2341」，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086.html>），2010.09.29。本文第參章第二節討論作戰對部分已指出，董作賓曾根據《合》3452 認為卜辭存在「雀男」辭例，楊升南等從之，見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頁 429，又見楊升南，〈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 131-132。不過此版殘斷，裘錫圭後來已指出此辭應改釋「卜貞雀受男」，證雀不應同時具有「侯」、「男」兩種爵稱，可信；參氏著，〈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頁 165。

<sup>98</sup> 《合》20385＋32839 為周忠兵綴，見〈甲骨新綴十一例〉，《殷都學刊》2（2007）：34-37。

途上的區別，即商王命令雀此個人，前往／回去他的領地，而此領地與其同名，相同現象亦可見《合》19852（《鄴初下》32.6）：

(4) 辛丑卜：勿乎雀取匱。

雀侯（侯）。

本組與 (1)、(2)、(3) 的字體皆可歸入師歷間類。本版的兩雀字構形如辭 (2) 亦有相同差異，前乎雀字作，後雀侯之雀作。關於此二辭的釋文各家見解並不統一，如《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以下簡稱《摹釋總集》）將二辭讀為同條，作「辛丑卜勿呼雀雀取侯匱」；《甲骨文合集釋文》（以下簡稱《合集釋文》）分為二辭，作「辛丑卜：勿呼雀取匱／雀侯」；《甲骨文校釋總集》（以下簡稱《校釋總集》）沿襲《合集釋文》而稍異，作「辛丑卜：勿呼雀取匱／雀侯」，但在釋文旁加註「“匚”字橫刻」。<sup>99</sup>

由卜辭字排行款與文例、語法等現象看來，《合集釋文》將辭 (4) 分為二辭是對的，編輯者並且依循《摹釋總集》將字照原形摹定，未多做解釋，這可能是比較謹慎的正確作法；《校釋總集》釋字為「匚（捷按：即祭名「祊」）字橫刻」，然而此時雀顯然仍存活，並無對其施行祊祭的道理，故此說實不可信。察此字構形與「丘」接近，但仍有區別，其下部構形呈現長方形，與丘字下部為一橫劃有別，且前者在卜辭語序中都能夠作為動詞用，然未見有確切用為地名之例，卜辭中作為祭祀、占卜地點或人名前的定語者，均為底部一橫劃之丘字，可參見《合》140 反、《合》152、《合》39683、《英》1181 等；故知《校釋總集》之說值得商榷。<sup>100</sup>

在辭 (4) 中，商王有兩項貞卜事宜，其一是卜問是否不要命令雀前往「取匱」，指的可能是前去徵取「匱」的貢賦或人力，如牛、羊、芻人等；其一是問「雀侯」，在這裡的侯作為一種職務性爵稱，表現出雀擁有地盤、武力以保衛商地的現實；<sup>101</sup> 此「雀」則是侯的定語，因為與前辭有用法上的區別，故刻意

<sup>99</sup> 姚孝遂、蕭丁，《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第2冊，頁437；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曹錦炎、沈建華，《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第七卷，頁2289。

<sup>100</sup> 頗疑此處的字應讀為「召」，表召來意。甲金文中習見的「𠂔」字从召得聲，𠂔字繁體作，即其部件，除了本條卜辭以外，《合》112「甲戌卜角取逆芻」，似亦可讀為召。

<sup>101</sup>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頁164-165。

在字體上稍做區隔。這種在同一辭中同字的構形差異往往可從中窺見商人刻寫的用心，李學勤早已述及相關問題，近來學者也陸續有專文論述，可參。<sup>102</sup> 事實上，島邦男早已指出這兩種寫法的雀所指本質上其實並無二致；<sup>103</sup> 因此若僅根據同一版內同字的異構，如辭 (2) 的兩雀字，不考慮卜辭大量存在的這種異體分工規則，便認為兩個雀分指不同人物，則顯然是有欠考量的。

(5) 戊戌卜：雀人芻于教。 (《合》20500 = 《甲》206)

此辭的雀人應即指居住於雀地的同一氏族而言，和《合》7851 的「𠩺人」、《合》4551 的「望人」指居住於𠩺地、望地的同氏族人是同樣的。辭 (4) 這裡貞問在「教」地進行芻牧之事，按卜辭「教」、「爻」往往相通，《合》138、139 均有芻人自爻地圈禁處逃脫的記載，顯示了此地當時可能是作為王室重要芻牧之地。

還有一個例子可能與雀的領地有關，見《合》190 反：

(6) 乎人入于雀。

乎人不入于雀。 (《合》190 反 = 《丙》一二一)

前面提到此例已指出，「乎人」可能指的是「商王所呼令做某種勤務之特定人眾、氏族」，「乎」作為動詞定語修飾這些「人」的背景，二字構成一名詞性短語。此辭貞問這些人「入于雀」的情形，否定副詞用「不」表示占卜者無法控制，同版有關於雀「取」這些人的事宜，大概是徵取物資之意。這裡的入一般可理解為「納入」或「進入」二義，按目前可見卜辭中關於「入于某地」的辭例絕大部分均為「入于商」，此商為大邑商領地之概念當無疑問，據此文例來判斷，「入于雀」以釋為「進入雀地」較妥。而除了「入于雀」的例子以外，賓組卜辭尚多見「王入于𠩺」的辭例，如《合》7843、7844、7846 等，此作為地名的「𠩺」字省卻正常構形「𠩺」中央的圈塊，是區別動、名詞之手段，也是屬於甲骨文構字的異體分工。<sup>104</sup>

以上除了《合》190 反之外的四條辭例，在字體分類上都應歸入師組或師賓

<sup>102</sup> 李學勤，〈甲骨文同辭同字異構例〉，《江漢考古》2000.1：30-32；張惟捷，〈賓組卜辭文字「異體分工」現象再探〉，《第廿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後論文集》（臺北：聖環圖書，2011）；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論文，2011），第三章。

<sup>103</sup>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下冊，頁 908。

<sup>104</sup> 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頁 20-21。

間類（《合》20171、20174 可歸入師歷間類），於分期時段上都是較早的，這也符合雀所活躍的時段區塊。

## （二）雀領地名稱來源問題

明確了卜辭中雀地的存在之後，關於此地與雀本人，乃至雀氏族之間的關係便有進一步分析之必要，這裡先對甲骨文裡所見「以地為名」稍做探討。「以地為名」是早期文明發展所必經之特色，不過體現在書寫上往往造成釋讀上的困擾。張秉權曾針對此現象造成的混淆指出：

況且又有一些地方的名字，和他們的名字相同，這就更加值得加以研討的了。所以我認為那些跟他們同名的地方的名字，應該是這一現象——即前人與後人同名——的一個關鍵。換句話說，他們都是因地而得名的，或者那些地方，是因人而得名的。因此，他們即使不是與他們同名的那些地方的首領，似乎也該是那些地方的重要人物。<sup>105</sup>

而「那些地方」與同名人物的社會關係，張先生亦提出看法：

根據上述的一些現象，再來探索甲骨文中，人地之名不易分別的原因，似乎可以找到適當的解說了，那是因為出現在甲骨文中的人名，似乎不是他的私名，而是他的采邑或方國之名。<sup>106</sup>

本文對張先生所謂「異代同名」的觀點不完全認同，因為這牽涉到歷組卜辭斷代的問題，而且嚴格說來甲骨文所見人物許多不一定擁有自己的方國氏族，例如某些小臣、職官皆然，<sup>107</sup>但是他指出「因地得名」的觀念卻值得學者重視，除了他所討論的咎各化以外，卜辭中尚有許多可以支持此觀點的例證，例如賓組卜辭中習見的將領沚戠，其領地於沚，《合》11171 有「貞□同多沚」，顯示應為當時沚人首領之一，故加私名「戠」（歷組卜辭寫作或）以區別之；賓組人物「周」，多單稱之，偶而也有稱作「周弗」之例，這類用作私名的「弗」往往稍異其形體以別異之；前面已提到的「望乘」，和「望澤」、「望戊」一樣，也是

<sup>105</sup>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頁 302。

<sup>106</sup>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頁 336。

<sup>107</sup> 張氏強調異代同名主要是為了駁斥將傳統「文武丁」卜辭提前的新說，故著墨於斷代問題甚多；本文贊同歷組提前至一、二期之說，相關可參李學勤，〈殷墟甲骨兩系說與歷組卜辭〉，《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

附加私名的著名例證。只要仔細分辨，這類的例子在卜辭中是不勝枚舉的。<sup>108</sup>

不過，上述這些例子是以「地名／氏族名＋私名」的形式呈現，可證因地得名之可信，但就雀的例子來看似又有所不同。遍檢商代各期甲骨文，我們並沒有見到以「雀」為地名／氏族名，並另附私名的任何一組辭例，以望族為例，也就是沒有如同望乘、望澤等人，而有所謂「雀某」的存在；且第壹章第三節已指出，根據字體分類，載有雀活動的卜辭均應歸於師組、師賓間類及賓組，即約莫武丁早期至中期晚段的卜辭，未見有祖庚以後見載的任何例外，從這段期間其個人稱謂與族名相同來看，或許顯示了武丁時期的雀此人身為該氏族首位族長之可能性，故能夠以其私名為全族名稱，也就是說因其私名稱「雀」，故其宗族「氏名」與宗族所在地遂亦稱雀，這是領地／氏族「因人為名」的主要成因之一；且進一步思考，至少在他存活當時，此宗族尚未成長至分宗析族的規模，因為如此，書寫卜辭者才能不需加註私名於氏族名後以資區別。

關於此類以創族者私名為氏的現象，學者已有敏銳的觀察。李學勤先生分析山東益都蘇埠屯出土「亞醜」青銅器的族氏淵源，認為：

至於亞醜的意義，不妨參考殷墟所出商末器寢魚爵的銘文，其器銘為「辛卯，王錫寢魚貝，用作父丁彝」，蓋銘則是「亞魚」。「寢」是《周禮》宮伯之類官職，「亞」則是亞旅，即眾大夫。寢魚作器，便以「亞魚」為氏。依此，亞醜的得氏應來自黃組卜辭所見的小臣醜。<sup>109</sup>

「亞」形符號在商代是否確如李先生所言表示器主「則是亞旅，即眾大夫」仍存在著爭議，但它的確是一個重要的血族標誌，李氏的說法可信。我們知道雀亦稱亞雀，雖然以「雀」為名的氏族罕見於武丁以後古文字資料，但並非消失無蹤，西周早期的一件青銅卣有銘文曰：「亞雀。父己。魚」銘文圖樣見附圖。<sup>110</sup>

<sup>108</sup> 與此有關的探討不少，可參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3：253-257；饒宗頤，〈說汴戠與戠及汴戠——卜辭複合人名研究舉例〉，《故宮博物院院刊》6（2000）：1-7；齊文心，〈釋讀「汴戠再冊」相關卜辭——商代軍事制度的重要史料〉，《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關於「周弗」，請參拙作，〈賓組卜辭文字「異體分工」現象再探〉，「弗」字條。

<sup>109</sup> 李學勤，〈重論夷方〉，氏著，《走出疑古時代》（長春：長春出版社，2007），頁202。

<sup>110</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第4冊，頁83。另外，《集成》第7冊3940號收錄一件商簋，《集成釋



從型態上用「亞」以及天干父名來看，此器器主無疑是殷人後裔，很可能就是武丁時期亞雀的後人，這與晚商著名的亞醜、亞魚、亞卨其等氏族銘文之形成與後世沿用情形相同，也加強了武丁時期的雀作為該氏族創建者的可信度。後面將提到，此器出土地可能與雀族領地地望有關；而從銘文來看，此時的雀族與「魚」形成複合氏族名，大概也是幾百年來經過某種組織融合的結果，嚴志斌曾指出：「（複合氏名）其所體現的是族氏之間的一種從屬或者聯合的關係」，可以參看。<sup>111</sup>

事實上，這種襲用創族族長私名為氏名的現象，透過卜辭與青銅銘文互證，至少還可舉出「子婁」為例，朱鳳瀚先生曾根據卜辭「婁人」（《合》7892）與商末青銅器銘文，指出：

又商承祚先生所編《家》貯五（《集成》8968）著錄有一爵，銘「婁，隹父癸」，屬殷晚期器，則此中的婁不會與武丁卜辭中的子婁為同一人，婁在這裡亦是作為族氏名號使用的，應即賓組卜辭中所見子婁之族的後裔。由此看來，商人子族之族名，可與其族長「子某」之「某」同名號，或許周代盛行的以「王父字（或父字）為氏」的制度即濫觴於商人。惟商人家族可在始分立氏時即以族長之名為氏，不必非待第二或三代時才以父或王父字為氏。<sup>112</sup>

結合此例以及小臣醜、寢魚、卨其等人的狀況來看，武丁時期雀此人開宗立族，擁有自己的氏族、領地，其氏族傳承「亞雀」的名號，並至少繁衍到了商周之交，應該是一個合理的推測。

---

文》釋其中受賞者名為「雀」，然觀此字隹足下仍有殘筆，且隹首部並非「小」，似應釋「鵲」較妥。

<sup>111</sup> 嚴志斌，〈複合氏名層級說之思考〉，《中原文物》2002.3：34-44。

<sup>112</sup> 朱鳳瀚，〈商周家族型態研究（增訂版）〉（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57。

### （三）雀領土地理位置問題

再來談談雀地的地望問題。歷來學者多曾對殷商方國地理下過一番工夫，往往根據與傳世文獻記載地名的比附，對當時的地理型態做出不少推測，其研究方法自有其價值。<sup>113</sup> 然而筆者認為，「地名」作為一種特定時空環境制約下的產物，乃受到各種變因，諸如政治、文化、族群、語音、戰爭等因素的影響，極易隨著該環境變因的轉化或時間的推移，而自然產生變異，學者所引文獻率多屬戰國時期成書（見下），其時與商代後期已隔五、六百年，自其變者觀之，在這段時間中周人代商，又進入東周，氏族不斷轉移，古地名是否不變是一個問題，這尚未計入後世文獻轉寫訛假的考量；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即使是今日，同一省中具有相同名稱的聚落比比皆是，更何況是同一地理範疇中的更大範圍，例如華北平原上的地名類同程度，這應當是可以理解的。由此看來，歷來學者對殷商方國地望問題所做的許多研究，大多固守後世文獻的記載，而未及現代考古學所提供的新材料，實多有可商；尤其嚴重的是對卜辭本身的誤讀，亦直接導致錯謬的產生，倘若以之與傳世文獻資料結合研究，所將造成的錯謬更不可以道里計矣。以下引學者兩說，試對此問題稍作分析。

丁山是最早對商代地理進行通盤研究者，他曾根據《合》22317「癸卯卜貞：雀𠩺𠩺，亡𠩺」<sup>114</sup>、《合》20500「戊戌卜：雀人芻于教」、《合》10979「𠩺雀田〔于〕𠩺。十一月」三條卜辭聯繫雀的地望：

𠩺，殆即𠩺字，讀為𠩺，當今河南𠩺師縣。𠩺，即教之本字，教水，在今山西𠩺曲縣東，黃河北岸。𠩺，古文𠩺字，𠩺聲之字，古文常與𠩺聲之字通用，卜辭所謂「雀宅𠩺」，𠩺可擬於𠩺師附近的成泉；而宅則相當於戰國魏地的北宅。……《濟水注》又言：「黃河東北流，即黃雀溝矣。穆天子傳曰：壬寅，天子東至于雀梁者也。」按，穆傳言：「壬寅，至雀梁，甲辰，浮榮水。」榮水，在今河南營澤縣附近，介於北宅成泉之間；則

<sup>113</sup> 俱見第壹章第二節徵引。在傳世文獻以外，亦有學者透過考古材料試圖找出雀的地望，如白堅、源中根將其與江西吳城遺址作聯繫，認為此地是商王命雀鎮守的交通要道。然此文分辨符號、文字的基本素養不足，且多處誤讀卜辭，刻意配合其說做推論，恐難取信學界，見氏著，〈說雀——兼談戈戍問題〉，《江漢考古》1（1989）。

<sup>114</sup> 新加《合》22318，見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95 組，頁127。

「雀梁」，宜即商代雀侯的故居了。<sup>115</sup>

《合》22317 這條卜辭中的「𠩺」，丁氏釋「宅」是有問題的，𠩺字从宀不从毛，當從裘錫圭釋「宀」，即愍寧，「雀𠩺𠩺」即「雀前往愍寧安撫𠩺氏族」之意；<sup>116</sup> 𠩺从矢，𠩺从卒，二者恐無關係，丁氏所謂「𠩺，古文𠩺字」，實可商，<sup>117</sup> 根據此片進而將此字通「成皋」則更有問題。《合》20500 是商王命雀氏族人到「教」地執行芻牧工作，沒有證據顯示此地與雀的領地有關；《合》10979 乃雀於𠩺地田獵事宜，已見前引，「𠩺」是習見的地名，此字構字主體應在於旗竿卜所植入的「底座」𠩺，至今尚未有確釋；卜辭另有𠩺字，見《合》4933、6948、21094 等，可知𠩺亦與偃師無關。至於《水經·濟水注》將戰國時成書的《穆天子傳》「雀梁」與南北朝時的區域地名「黃雀溝」做比附，丁氏因其「雀」字，又「介於北宅成皋之間」，遂讓商代的雀安居於此，顯然牽合過甚。由此看來，丁氏的說法並不可信。

鍾柏生在《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一書中對商代各方國、氏族做了地望之擬測，是近年來研究相關問題的集大成之作，其中關於雀的地望，他在丁氏的基礎上，更增列了十條辭例（然漏收《合》22317），欲藉辭例中和其他方國氏族的關係以繫連雀地位置。他先根據《合》6572「乎雀方棘一牛」的辭例認為有所謂「雀方」的存在，並指出：

這其中例六十九𠩺地的位置，在山西省西南部，離周甚近，續三·二八·三「勿令周往于𠩺？」可證。……例七十七之總地（捷按：即《合》6939），在山西西南部，見田遊地名考。例七十四之蜀地（捷按：即《合》20171），即是𠩺地，在山西省西南部，見田遊地名考。例七十六之奠地（捷按：即《合》6571），白川靜殷代雄族考及春秋大事表譌異冊一、頁五九，皆以為在今河南鄭縣與新鄭之間。……由上諸例可證雀地在殷西，由於與山西南部𠩺、戊、𠩺諸地相鄰，其地望應在今山西西南部或河南省西北角。<sup>118</sup>

鍾氏的論述頗多可議，首先關於《合》6572 的「雀方」，按卜辭棘祭對象多為四

<sup>115</sup> 丁山，《甲骨文所見民族及其制度》，頁 125。此書最早寫定於一九四八年，由科學出版社於一九五六年刊行。後來饒宗頤對「雀」的討論基本根據丁說，見氏著，《殷商貞卜人物通考》，頁 197-199。

<sup>116</sup> 裘錫圭，〈釋「𠩺」〉，《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頁 60-61。

<sup>117</sup> 參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13, 115。

<sup>118</sup>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頁 185-187。

方，見《合》14395、14755 等，這裡的「乎雀方棘一牛」，應指「呼令雀向四方棘祭一牛」之意，同樣的類型見禘祭的「方禘」（見《合》418 等）、告祭的「方告」（見《合》8724 等）及燎祭的「方燎」（見《屯》4543 等），辭例甚多，可參本文第肆章第四節「禘祭」的相關探討，此處不贅；鍾氏未能掌握此類習見的文例，導致誤讀卜辭，造出一個不存在的「雀方」，顯然是不正確的。

此外，他引用《合》20171 的卹地、《合》6939 之總地作為雀地望的佐證，亦甚可怪，《合》20171 內容為「丁巳卜：令雀即雀。才卹。」卹地是商王在外貞卜的地點，此處可能是武丁為了田獵、戰爭或其他任何因素路經停留之所在，與雀的地望似無絲毫關係；《合》6939 內容為「曰雀翌乙酉至于總」，從同版載有對亘、獯的戰事（參本文第參章討論）來看，此條卜辭令雀在接下來的乙酉日前往總地，大概也和參與戰爭有關，總（捷按：本文釋「總」）較為可能是此系列戰役的一個重要地點，而作為聯繫雀領地位置之功能顯然也不大，不能因為商王令雀前往當地執行軍事任務，便直觀地將任務地點與他的領地做聯繫。<sup>119</sup> 至於《合》6571 的所謂「奠地」，細審原字作，拓影甚清，應釋為「尊」，《羣經釋文》、《合集釋文》、《校釋總集》均作此釋，此辭應作「王寅卜般貞：尊雀。夷（惟）亘羣基方」，後文將有說明，在這裡「尊雀」應作為動賓結構，是命辭的前敘部分，與地名無涉，更無論所謂的「鄭縣與新鄭之間」了。

### 三・小結

由以上對丁、鍾二氏意見的分析來看，殷商地理的研究者往往容易根據片段辭例將各地點進行位置上的繫連，而不加深入辨別卜辭性質，且過於肯定傳世文獻所載地名作為主要參考資料的權威性，這自然會使人對其研究成果產生疑慮。由是可知，囿於時代的遠隔，以及氏族、國家的屢次變遷，今日吾人研究殷商地理，甚至是對兩周方國地名的重新考訂，皆應以慎重為宜，尤應注意卜辭本身的正確釋讀，以免在研究的起點即誤入歧途，致使後來付出的大量心血成為白費。前引「亞雀卣」出土於河南鶴壁龐村西周初期墓穴，此地東去朝歌不足三十公里，北距安陽亦僅五十公里，不知是否與雀氏族居地有關，尚待進一步研究提供更多資料。<sup>120</sup>

<sup>119</sup> 《合》8173 有「〔令白〕般〔入〕總」，《合》8180「東單令寔〔入〕總」，據鍾文邏輯，這裡的「白般」、「單」、「寔」領地亦當在總地附近；可見其說有待商榷。

<sup>120</sup> 相關資料可參周到、趙新來，〈河南鶴壁龐村出土的青銅器〉，《文物資料叢刊》（第三

## 陸・雀之權能及身分蠡測

透過上文對雀的軍事、祭祀及記事刻辭、族氏地望等資料的分析，我們已對此人在武丁時期大體上的面貌獲得更深的認識，由以上資料作為基礎，可以進一步探討其中蘊含的相關問題。

### 一・戎祀以外之主要權能義務

不僅能夠主導大型戰役，並參與以祈雨為主的各種祭祀活動，事實顯示，雀深受武丁倚重，在戎祀之外大量參與了許多王室事務，賓組卜辭中充斥其任勞王室之身影，有以下數類：

#### （一）出入往來

臣下受到商王的命令，前往執行某些事務，是卜辭中十分習見的辭類，而其中與雀相關也很常見，如下所示：

- (1) 壬□卜□貞：令雀于□。  
貞：易令雀于□。  
(《合》2347+ = 《乙》1046+)
- (2) 庚戌卜：雀于屯出。  
(《合》4143 = 《簠拓》766)
- (3) □午卜：易乎弼眾（暨）雀先來。  
(《合》4305 = 《善》14596)
- (4) 丙辰卜般貞：曰雀來□  
丙辰□般□易□  
(《合》4810+ = 《乙》2262+) <sup>121</sup>
- (5) 乎雀往于帛。  
易乎雀往于帛。  
(《合》6460 反 = 《丙》五六)

這些是命令雀往來某地，執行事務的相關辭例。辭 (1)「**𠂔**」似為宋字異體，此字在師組小字類中直接刻寫作宋，在此則附加𠂔為偏旁。辭 (2) 字體屬於師賓間類，同版有伯鬲的記載，此人活躍於師組、師賓間類卜辭中，在典賓類卜辭記載

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 35-40。

<sup>121</sup> 此組詳細綴合情形為《乙》2262 + 3052 + 4331 + 4349 + 4406 + 4425 + 4559 + 4690 + 4776 + 4777 + 4780 + 4797 + 4804 + 4843 + 4871 + 4943 + 5170 + 5496 + 5537 + 5680 + 5718 + 5745 + 5762 + 5865 + 6160 + 6196 + 6208 + 6307 + 6459 + 8329 + 《乙補》2396 + 4480 + 4568 + 4598 + 4636 + 4659 + 4718 + 4904 + 4944 + 5074，編入史語所未刊《殷虛文字丙編補遺》38 組。

中已死去，雀的活動時期顯然與伯嚳有所重疊。<sup>122</sup> 辭 (3)「弼」字舊釋缺，今據拓影補。此辭與《合》4158 似有關。

此外，亦有呼令前往雀地的辭例，如下：

(6) 丁巳卜：令雀即雀。才罰。二月。 (《合》20171 = 《甲》3590)

(7) 己卯卜我貞：令〔象〕翌庚于雀。 (《合》21631 = 《後下》41.9)

(8) 己丑：王不行自雀。 (《合》21901 = 《乙》947)

(9) 于癸未出至雀〔自〕。

于甲申出至雀自。 (《合》40864 = 《日匯》325)

《合》20171「令雀即雀」，指商王呼令雀前往其領地執行某事務。前雀字為人名，作；後雀為地名，作。二字特意做不同構形，相同情形亦見《合》19852，已見前章所述。辭 (7)「象」字，《摹釋總集》依原形摹出，《校釋總集》楷定為「彘」，有誤，今正之。辭 (9)「雀自」，應指雀部隊駐紮之地。

這類呼令雀出入往來或他人前往雀地的卜辭，通常與軍事活動或下小節討論的取送物資有關，只不過由於卜辭簡練的特質，往往省去貞問事項的背景，故容易造成混淆。

有一類相關卜辭可在此處稍作討論，前面已有論及的兩條辭例：

(10) 壬子卜般貞：王乎雀復，若。 (《合》6904 = 《歷拓》1295)

(11) 甲寅卜爭貞：曰雀來復。

貞：弔曰雀來復。 (《合》7076 正 = 《丙》二五九)

此二例亦應歸入受王呼令出入往來一類，這裡的命令很明確，是讓雀來「復（復）」。同類辭例可見：

(12) 辛未卜般貞：王曰戈人來復 (《合》4174 + 5397 + 8403)

(13) 貞：王弔曰各化來復。 (《合》4174)<sup>123</sup>

這種「復」的用法與古文字一般習見的「反復」義稍有不同，考量其命辭之語意，很可能應當用來表示「報告」、「陳述」的概念；《孟子·梁惠王上》：「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趙岐注：「復，白

<sup>122</sup> 和雀相似的是，伯嚳在血緣上與商王室關係緊密，證據顯示很可能屬於羌甲、南庚之後，參蔡哲茂，〈武丁卜辭中嚳父王身份的探討〉，李宗焜，《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

<sup>123</sup> 此版誤綴入《合》5397 + 8403。

也。」<sup>124</sup> 其用法與此近同。(10)、(11) 二辭乃隔日，前已談到是在對亘戰爭約中段時期所貞問的，很可能商王掛心戰事，希望雀能回來向其面呈目前的戰況，然從其卜問「是否」令雀返回，似可看出武丁對戰爭中大將離開的後果存有疑慮。至於 (12)、(13) 兩辭顯然也與報告戰事有關，前者很可能也是與亘的作戰（見《合》6939、6959），後者咎各化是重要軍事人物，不過他所參與的眾戰役應當皆稍晚於雀所活躍的時間了。

## （二）致取物資

商王時常命令雀負責一些物資的取得、致送工作，卜辭中亦偶見直接由雀地求取貢物的紀錄。這裡以主要動詞的不同作為區別，列舉相關辭例做討論。

(1) 乎人入于雀。

乎人不入于雀。

曰雀取乎〔人〕☐

易曰雀取。

（《合》190 反 = 《丙》一二一）

(2) ☐午〔卜〕☐取雀。

（《合》6988 = 《契》185）

(3) 辛丑卜：易乎雀取噩。

（《合》19852 = 《鄴初下》32.6）

此三條是較完整的關於雀「取」的辭例。辭 (1) 的「乎人」可能指的是「商王所呼令做某種勤務之特定人眾、氏族」，此處貞問這些人是否會「入于雀」，否定副詞用「不」表示占卜者無法控制，同辭接下來貞問是否要通知雀「取」這些人，此「取」或即徵取人力物力之類。辭 (2) 「取雀」，蓋指自雀地或其氏族徵取某種物資之意。

(4) 雀☐妾☐

（《合》974 正 = 《丙》三四九）

(5) 貞：雀以石係。

貞：雀不其以石係。

（《合》6952 正 = 《乙》4693）

(6) 戊辰卜：雀以象。

戊辰卜：雀不其以象。十二月。

己巳卜：雀取馬。以。

己巳卜：雀以獠。十二月。

<sup>124</sup> 《孟子》（收入清·阮元編，《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頁22。

己巳卜：雀不其以獠。 (《合》8984=《乙》4718)

(7) 乙卯卜：雀以。弗以。

乙卯卜：雀弗以。允〔弗以〕。 (《英》381)

這是雀「以」的辭例。辭 (4) 較殘，推敲文意，此條妾前之字很可能為「以」，全辭表示商王納進雀進呈的妾女，此女子來源或為戰爭所得，或為領地臣隸，尚待進一步研究揭示。辭 (5) 指雀致送來石地／氏族之俘虜。辭 (6) 則記錄了商王對於雀致送象、馬、獠（猴）三種野獸的貞卜；此三物均見於考古挖掘出土的洹北西北崗祭祀坑，考古學者曾指出：

祭祀坑中的動物，有象、馬、犬、豬、羊、猴及鳥等，而以馬坑為最多。

有的坑中單埋動物，有的與人合理在一起，這些人應是管理、飼養動物的奴隸。<sup>125</sup>

看來雀在供應奴隸之外，同時亦負有為商王蒐羅動物的義務，這類動物皆非食用畜類，或許是作為宮廷娛樂等非民生用途。

(8) 癸□卜爭貞：雀來。 (《合》4119=《鐵》225.1 倒)

(9) 己酉卜王：〔雀〕出來今九月。 (《合》4144=《北圖》5355)

(10) 丁亥卜：雀□〔以〕百□。 (《合》4159=《續存上》384)

(11) 癸未卜：雀不其來射。

癸未卜：今一月雀亡其至。 (《合》5793=《北圖》2247)

(12) 〔癸〕未卜王：乎雀〔來〕射。 (《合》5794=《歷拓》12210)

這是關於雀「來」的辭例，辭 (9)「九月」舊釋均缺，今據拓影補。此「來」蓋指送來某類貢物而言，如辭 (11) 所示，本組貞問一月雀是否致送「射」來，以及一月能否致送到達王所，「至」應讀為「致」。這種「射」一般認為應指受過訓練的弓箭武裝人員，即《合》5769 正、5775 正載「三百射」之類。

卜辭可見的關於雀為商王室致取物資、人員的任務大致如上述，其餘尚有如下幾則：

(13) 貞：収雀、収牛。 (《合》387 反=《粹》415 乙)

(14) 辛亥〔卜〕貞：允〔尋〕雀牛盞出十。

(《合》4139=《上博新拓》114)

此二例都與雀所貢出的牛有關。辭 (13) 的収在此處為人名，與雀共同受到商王

<sup>125</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頁 117。

徵取牛隻的要求，用例見《合》1763。辭 (14) 的「尋」釋為「用」，<sup>126</sup>「雀牛」，指雀致送來的牛；此辭貞問命令免用雀送來的牛進行祭祀，是否以「盪」用牲十頭牛之意。

### (三) 田獵與其他事務

卜辭中存在大量的田獵紀錄，商王不僅自行前往狩獵，亦習見呼令或關切臣下參與田獵的辭例，這在武丁時期的材料中尤為明顯，故陳煒湛認為從甲骨文中來看，田獵實為武丁的重要嗜好，與傳世文獻的記載有所出入。<sup>127</sup> 下面是雀參與的幾條例子：

- (1) 己酉卜貞：雀往圉豕，弗其𠄎（擒）〔鹿〕。十月。  
(《合》6979 = 《鐵》181.3)
- (2) 己未卜：雀隻虎。弗隻。才𠄎。一月。 (《合》10201 = 《天》80)
- (3) 己未卜：雀隻虎。弗隻。一月。 (《合》10202 = 《歷拓》10982)
- (4) 甲□□𠄎□雀□弗其𠄎（擒）麋。 (《合》10351 = 《歷拓》6704)
- (5) 壬戌卜賓貞：雀〔𠄎（擒）麋〕。 (《合》10352 = 《鐵》194.4)
- (6) 壬戌〔卜〕□貞：雀𠄎𠄎（擒）不𠄎十月。  
(《合》10770 = 《鐵》117.4)
- (7) 戊戌卜王貞：其令雀田于□ (《合》10567 = 《歷拓》10166)
- (8) 𠄎雀田〔于〕𠄎。十一月。 (《合》10979 = 《鐵》191.2)

這裡所記載的雀往田獵，大概大部分都是與商王共同進行的，這由占卜地點往往在大邑商以外可知。辭 (5)、(6) 應是同一件事的不同刻手（賓一、典賓）版本。另根據對貞文例及字體相近，辭 (8) 似可與《合》9911 遙綴。

- (9) 戊寅卜內：乎雀買。  
𠄎□雀買。 (《合》10976 正 = 《乙》5329)

此條是商王命令雀執行「買」的辭例，楊升南將此字釋為「買」，並據以指出商代已存在貨幣交換的商業行為；<sup>128</sup> 然觀察此字其他辭例，如《合》11433、

<sup>126</sup> 《合》387 反重片見《合》8945。關於卜辭「尋」字用法，參李學勤，〈續釋「尋」字〉。

<sup>127</sup> 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頁150。

<sup>128</sup>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頁602。

21185、《花東》98 等並無明顯證據能支持此觀點，有學者已明確提出質疑。<sup>129</sup>筆者認為，西周早期的亢鼎銘文中載「乙未，公大保買大琮于美\*亞，財五十朋」，買一般均釋「賈」，已表明金文此字作為動詞表示某種物資交換的活動應無可疑，然囿於甲骨辭例多殘，逕將商代殷墟時期此字用法與西周貨幣買賣的商業行為作聯繫，可能稍過武斷。

(10) 𠄎雀𠄎人。 (《合》3069=《鐵》106.3)

(11) 乎雀立事。 (《合》4109=《前》5.23.3)

辭 (10) 較殘，但可看出應是呼命雀「以、來」人一類的辭例。辭 (11)「立」字右上有「事」字，舊釋均缺，今補。立事即蒞事，意思是視事、治事，<sup>130</sup>乃商王命雀親自去處理某件事務。

(12) 𠄎雀𠄎𠄎史(事)。

𠄎𠄎雀𠄎弗𠄎史(事)

(《合》4162+11839=《前》6.59.5+《虛》2019)

(13) 雀𠄎王史(事) (《合》5443=《鐵》89.1)

(14) 𠄎辰卜：令〔雀〕往，𠄎王史(事) (《合》5444=《歷拓》6640)

(15) 𠄎辰卜貞：雀〔𠄎〕朕史(事)二月。于盞。

(《合》10035=《歷拓》6536)

(16) 貞：令雀西，征(延)𠄎(𠄎)。

貞：雀𠄎王史(事)。 (《合》10125=《歷拓》1150)

𠄎王史(事)，表示對商王指派工作的參與及協作，早期學者或釋為「由」、「留」、「協」王事，均不達其旨；近年蔡哲茂先生根據辭例分析，指出「卜辭的『𠄎』應是後來表示『贊』的『簪簞』的象形字，在『𠄎王事』的地方讀作『贊王事』，表示佐助王事」，陳劍也透過進一步研究表示「𠄎」字當讀為「堪」，訓為勝任之「任」。蔡、陳二說在釋字上雖各有所主，卻較舊說更為貼近卜辭原貌；學者可以並參。<sup>131</sup>

<sup>129</sup> 魏慈德，〈從非王卜辭與王卜辭的關係來看卜辭中「賈」字的用法〉，《東華漢學》14 (2011)：16-17。

<sup>130</sup> 黃天樹，〈說殷墟甲骨文中的方位詞〉，《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207。

<sup>131</sup> 蔡哲茂，〈釋殷卜辭的簪字〉，《東華人文學報》10 (2007)：21-50；陳劍，〈釋「𠄎」〉，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頁1-89。

(17) 庚午卜：令雀、僞臬（量）唐。（《合》19822＝《京人》2993）  
臬即「量」字，馬薇頤、于省吾已有很好的說明，可參看。<sup>132</sup> 僞為人名，唐為地名，此辭應指命令雀、僞二人於唐地進行度量的工作。

以上三部分討論了在軍事與祭祀活動以外，所有關於雀執行王事的相關紀錄，從其中事類之繁、辭例之夥，可見當時其人地位與活躍之一斑，這無論在賓組卜辭而言，或是由整體殷墟甲骨各期來看，都是特別引人所關注的。

## 二．其他相關事例體現的重要訊息

透過上文從各個層面展開的分析，我們可知雀在武丁早、中期具有一極高的地位，總合前文所述，茲列舉主要事蹟呈現如下：

參與諸多方國戰事，並主導兩系列大規模戰役

施行諸多祭祀活動，並擔任祈雨儀式主要角色

擁有私人領地氏族，並具進貢大量物產的能力

為商王承辦大量事務，並參與田獵活動

此人參贊國之大事，深獲武丁的信任，整體看來，他擁有與紂、紂略相等的權能地位。<sup>133</sup> 筆者認為，除了上面舉出的四大要點之外，其他證據反映的種種跡象顯示雀不僅在政治地位上握有重權，高於一般多子，更與商王存在緊密的血緣關係，這可另由下述五組事例看出若干端倪：

### （一）能呼令王族

(1) 甲子卜爭：雀弗其乎王族。

雀其乎王族來。

（《合》6946 正＝《丙》二六一）

王族，即相對於多子族而言，屬於直系商王血統的王室成員，《合》6946 整版記載對亘的系列作戰，此辭貞問雀「乎」王族來參與戰事的事宜，顯示出雀具有對王室直系成員的號召力，島邦男曾據此指出其作為「近衛軍王族的指揮官」之可

<sup>132</sup>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第4冊，頁3015-3016。

<sup>133</sup> 由卜辭有「小臣臬」稱謂（《合》5571 反、《合》5573）又有「子臬」（《合》3226）的記載，可知是多子族族長中擔任小臣一職者，頗為特別。裘錫圭在討論《逸周書·世俘》的「惡臣」一詞時指出：「與亞並提的臣，當是見於卜辭的小臣、多臣一類人。這類人往往有很高的地位，與一般的臣、妾截然不同。」其說可證臬在卜辭中所具有的權能緣何而來。詳細可參氏著，〈釋「勿」「發」〉，《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頁151-152。

能性，<sup>134</sup> 他並未對雀的親屬關係做出推測，然而呼令王族去執行任務，似非一般無血緣的異姓臣子所能做到的；卜辭中關於商王以外的人士呼令王族的辭例，僅此一見。

據此推斷，雀之具有王族的身分應該是極有可能的事，而從雀不冠「子」稱的事實來進一步判斷，他的身分又與「多子」稍有差異，見後文討論。<sup>135</sup>

## （二）屢受商王關切

賓組卜辭中習見武丁對某人關切的貞問，不過像對雀如此頻繁的例子很罕見，由於辭例較多，下面盡量簡單援例說明。首先是關切雀「有囧（憂）／無囧（憂）」的例子：

(2) 雀亡囧（憂）。 （《合》10344 反＝《丙》八七）

(3) 丁酉卜般貞：雀〔亡〕囧（憂）。 （《合》4124＝《南坊》3.92）

(4) 庚申卜貞：雀亡囧（憂）南土，肩告史。

（《合》20576 正＝《甲》2902）

(5) 己未貞：雀亡囧（憂）。

辛酉貞：王步于鳴(?)。在罰。<sup>136</sup>

（《合》32839+20385＝《歷拓》1359＋《掇》一.449 正）

此類貞問有憂無憂多與戰事有關，(4) 是著名的對南土作戰卜辭，此版之中連續在庚申、辛酉日貞問雀在南土的情形，能否「告史（事）」。

(6) 雀出（有）虫（害）。 （《合》4125＝《故宮》95）

(7) 〔貞〕：父乙其虫（害）〔雀〕。 （《合》4150＝《歷拓》7572）

<sup>134</sup>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下冊，頁 909。

<sup>135</sup> 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卜辭「多生」應即指王族族人，見氏著，〈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頁 138。而林澧先生早期曾提出「多生」與「多子」是商王統治支柱的論斷，從而提出多生是異姓貴族這樣的看法，近年又再次申論此觀點，指出商王族與多生的顯著差異；筆者認為林先生的觀點精審可從，參氏著，〈從武丁時期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的家族型態〉，《林澧學術文集》，頁 54-57；〈再論殷墟卜辭中的「多子」與「多生」〉，李宗焜，《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頁 107-124。

<sup>136</sup> 此組為周忠兵綴。辭例中所謂鳴字有二，位置在上者較完整作，而此綴合還原位置在下之字不从「口」，兩字形體與此版「雀」所从「隹」不同，且卜辭「鳴」字多从鷄形，似不可直接釋為鳴。本文審查人指出此點，並認為這兩字應是金文「鳥」字之源；值得進一步研究。

(8) 貞：雀出（有）保。 (《合》4126 = 《龜》1.3.3)

(9) 𠄎雀弗保。 (《合》4149 = 《善》25392)

(10) 甲申卜般貞：雀受又。 (《合》8008 = 《虛》2358)

(11) 辛巳卜貞：雀受又。十三月。 (《合》21897 = 《前》8.11.3)

(6)、(7) 二例是貞問雀是否有害，即受到某種傷害的卜辭。(8)、(9) 的「保」性質與「害」相對，從《丙》一七一「子商有保」的辭例來看，這種「保」意思大概與自然神、先人神靈的保護有關，如《合》14189「帝弗保」、1370「大甲保」、「咸保（我田）」、3481「黃尹保我史」等。(10)、(11) 受出，指在某些事情上獲得神靈的庇佑，也多與征伐有關。

(12) 貞：雀肩同。

雀不其肩同。 (《合》1677 反 = 《乙》5313 + 5681)

(13) 戊申卜貞：雀肩同有疾。六月。 (《合》13869 = 《前》7.2.2 +)

(14) 己巳卜般貞：雀其𠄎（殯）。

貞：雀不𠄎（殯）。二月 (《合》110 正 = 《乙》5347)

「肩同」，即「肩同有疾」之省，可釋為「克（能）興其疾」，表示傷疾痊癒；<sup>137</sup> 𠄎即殯字初文，意指「暴死」，《合》110 為賓一類字體，知在商王中期偏早的某年二月，雀曾因某種緣故陷於較嚴重病痛之中。相關的辭例很多，新出的《殷墟小屯村中南甲骨》也有某年七月貞問雀是否「殯」的情形（《村中南》341、342）；我們由之可略見武丁對雀人身安危的高度關切。

### （三）多子與雀的關係

(15) 辛巳卜貞：夢亞雀戠（肇）余刀，若。

(《合》21623 = 《前》8.13.2)

(16) 己巳余卜貞：隹亞雀眾（暨）〔我〕𠄎

(《合》21624 = 《前》8.9.3)

這兩條是非王卜辭中的丙種子卜辭，<sup>138</sup> 貞卜主體是一位武丁時期的多子，前條

<sup>137</sup> 參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國家圖書館編印，《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sup>138</sup> 即陳夢家指出之子組卜辭，參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邊疆考古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06），頁 96-108。這個子的政治地位較高，不過未及雀，可參見後文討論。

卜辭內容記錄了他的夢境，在夢中他見到雀，後者贈送給他一把刀，因此貞卜者卜問此夢「若」否，即是否順利吉祥。<sup>139</sup> 在此二辭中，此「子」稱雀為「亞雀」，在其私名前附加爵稱「亞」，不僅彰顯雀具有高級武官的身分，亦多少流露出對其的慎重；乙種子卜辭中也有一例，如下所示：

(17) 乙巳卜：夕告◇于亞雀。

乙巳卜：貞于翌丙告◇于亞雀。 (《合》22092=《乙》3478)

這裡的「子」亦以「亞」稱雀，且需執行向雀「告◇」的任務，「◇」應即「畚」之省，是某種農作物。<sup>140</sup>「告 A 于 B」的辭例是習見對神靈先祖（王卜辭）或上位者（子卜辭）稟告事務的句式，如「告方出于祖乙」（《合》651）、「告秋于河」（《合》9627）、「子其告行于帚」（《花東》211）、「帚好告子于丁」（《花東》286）等；本辭也不例外，在此表示向亞雀稟告「◇」收成之事；由命辭的內容來判斷，此子與雀似有身分上顯著的差別。據此而言，乙種、丙種子卜辭的兩位「子」都對雀具有不同程度的敬畏，《合》22092 此子據蔣玉斌研究：「乙種子卜辭的主人不但不會是商王武丁，而且應該是一位與武丁關係極遠的『子』」，<sup>141</sup> 由此看來，雀具有高於一般多子的特殊地位，應該是很清楚的事實。<sup>142</sup>

#### （四）「尊雀」卜辭

前文在第貳章中已對《合》6571 做過討論，這是一版記載對基方系列作戰後

<sup>139</sup> 戠字釋「肇」，義為致送、給予，早期往往將此字及其用法與「啟」字混淆，見方稚松，〈談談甲骨金文中的「肇」字〉，《中原文物》2012.6：52-59。

<sup>140</sup> 或釋為「稷」，或以為即高粱，目前未有確解，參裘錫圭，〈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農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頁 240-241。

<sup>141</sup>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頁 95。

<sup>142</sup> 此處所謂的「一般多子」，應不含子商、子賓這類明顯具有高度權能的子族族長在內，這類多子僅佔少數，但在卜辭中卻往往具有很高的地位。以子賓為例，卜辭中雖未見此人領兵作戰的紀錄，但卻習見武丁對他表達殷切關懷的辭例，至於子商亦然，在戰爭卜辭中大量出現的身影暗示了此人地位之高，至少能與雀一論高下，兩人曾在對基方的戰事中協同作戰，前文已論及。雀與子商在時代性上高度相重，但從最新分組理論上來看，子商的時代可往下延伸到過渡 2 類，也就是武丁中期稍晚。林小安在〈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一文中將雀與子商同歸類於所謂武丁早期「雀組臣屬」，范毓周〈殷代武丁時期的戰爭〉則將「有雀活動且可與此相聯繫者」置於武丁中期，其他 YH127 坑賓組「無雀活動且與坑外歷組可相應者」列於武丁晚期，前者忽略子商晚期的時代性，後者不考慮 YH127 坑罕見典型典賓類與賓三卜辭的事實，皆待修正。

期的重要材料，辭例節錄如下：

(18) 辛丑卜般貞：今日子商其 尊基方 戠（翦）。五月。

壬寅卜般貞：尊雀。更（惟） 尊基方。

壬寅卜般貞：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 戠（翦）基方。

甲辰卜般貞：翌乙巳曰子商敦。至于丁未 戠（翦）。

（《合》6571 正 = 《丙》三〇二）

壬寅日曾做如此占卜「尊雀。更（惟） 尊基方」，其中的「尊雀」一辭具有特殊意涵。從語序結構上看，此條卜辭的主要命辭在於「更 尊基方」一事，貞問焦點在於是否選擇 尊此人去對基方施行某種征伐，而「尊雀」一辭可視作此貞問之原因，是較為少見的保存完整占卜因由的命辭辭例。

何謂「尊雀」？馮時曾據此辭認為，當時：「甚至雀還一度被考慮奉為統帥」；張玉金則指出：

「尊雀」是具有為動關係的動賓結構，「尊雀」，意思是為雀這個人而「尊」，它是「尊宜于王姜」這類說法的省說。（「尊雀」）卜問：將設宴招待雀這個人，由 尊這個人去征伐基方好不好？<sup>143</sup>

馮氏顯然是認為此處尊字表「尊奉、尊崇」義，而張氏以「設宴」釋此尊字。由於甲骨金文中未見表「尊奉、尊崇」義的尊字，此字在卜辭中多作與置酒祭祀或設宴有關的用法，張玉金的觀點應較為可信，整條命辭應指由於商王「尊雀」，故貞選 尊代替作為軍事活動的領導；不過從另一個角度思考，東周時期的文獻中已可見許多尊字表「尊奉、尊崇」的例證，此辭是否可考慮為卜辭中僅見表尊崇義的例子，似仍有一定討論空間。<sup>144</sup>

無論將此辭釋為「設宴招待雀」或「尊奉崇敬雀」，都可以發現他在貴族之間的特殊待遇，商王於戰事的過程中針對個人提出這樣的善意行動，在其他龐大甲骨資料中亦未見他人曾獲類似待遇，沒有「尊+時人名」的任何他例，則雀在當時享有的高度眷寵，由此可見一斑。

<sup>143</sup> 馮時，《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北：台灣書房，2007），頁 239；張玉金，〈甲骨金文「尊」字補釋〉，《古漢語研究》2007.4：28。

<sup>144</sup> 如《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暉近尊賢」、《論語·堯曰》：「尊五美」等。近來羅慧君認為張玉金觀點有誤，指出戰爭設宴款待有違常理，此辭實「在攻伐前由『雀』進行『置酒以祭』」，參氏著，〈卜辭「尊俎」釋義〉，《第十五屆中區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2013）。事實上，羅氏此說無視漢語語序，將賓語視為置後的主語，即使是上古漢語也罕見這種構詞，顯然只是為了吻合其以雀為主語施行酒祭的想法；其說尚多問題，甚不足信。

### （五）西北岡 1001 大墓出土「亞雀」角器

安陽侯家莊西北岡是殷代的王陵區，史語所考古組於一九三四年秋、一九三五年春和秋季，在此做了三個季度的挖掘工作，獲得重要斬獲，起出十座帶墓道的大墓、一座未完成的大墓以及一千多座小墓，據此三季度的成果，確定其為殷代王陵區。<sup>145</sup> 其中的 1001 號大墓規模較大，殉人最多，不少學者認為很可能即商王武丁的陵寢。<sup>146</sup> 在這座久經盜掘的墓中，於翻葬坑（早期盜墓穴）出有契刻「亞雀」銘文的骨角器，此銘著錄於《殷虛文字甲編》3942 號圖版，原器呈圓柱狀，頗為殘斷，已不知其用途。

此器出於王墓中，筆者認為很可能與文獻中的「贈」用途相近，荊志淳、唐際根曾根據近代人類學研究成果，將商周貴族墓葬中隨葬器物依材質、擺放位置等因素進行分類，指出棺槨內置放的玉器屬於人類學的「聖器」範疇，具有不可讓渡性 (inalienability)；至於擺放於棺外周邊的青銅器與骨角器，則很可能屬於「禮物」的意義範疇，為親近的同族所贈與，其動機在於延續、重建生者、死者之社會關係。<sup>147</sup> 其論述結合多學科面向，很有參考價值。據此而言，刻有雀氏族銘文的器具隨商王下葬，顯示了它們之間所具有的緊密血緣關係。<sup>148</sup>

### 三·雀的身分問題蠡測

事實上，歷來學者對於雀所具有的這種獨特地位，已累積了一些相關研究成果，例如丁山在他的〈殷商氏族方國志〉中擷取當時可見辭例，較早地指出雀的身分之高，並根據兩條「御」雀于父乙（《合》4115）、兄丁（《合》4116）的卜辭，認為：

<sup>145</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頁 100-101。

<sup>146</sup> 如 Virginia C. Kane, "A Re-examination of An-yang Archaeology," *Arc Orientalis* 10 (1975): 93-110；曹定雲，〈論殷墟侯家莊 M1001 號墓主〉，《考古與文物》1986.2。二文轉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頁 111；范毓周，〈殷墟王陵年代探論〉，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與商文化——殷墟科學發掘 80 周年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頁 3-11。不過范氏於文中表示梁思永、李濟、鄒衡、楊錫全「並都認為它可能是商王武丁的陵墓」，或屬過度詮釋。

<sup>147</sup> 荊志淳、唐際根、何毓靈、徐廣德，〈商代用玉的物質性〉，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與商文化》，頁 86-117。

<sup>148</sup> 此器已無法確定原本安置於棺槨內或外側，其外型呈圓柱體，有孔穴可供物件插入，可能作為某種裝飾品的一部份。參梁思永遺稿，高去尋輯補，《侯家莊第二本·1001 號大墓》（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上冊，頁 218。

雀侯既死，王朝祀典，常以之陪享小乙武丁：……則「雀侯」必小乙之子，亦武丁之兄行也。雀侯為武丁懿親，故卜辭所見其事亦較繁。<sup>149</sup>

大體而言，丁氏藉由較少的材料進行分析，能得出雀可能與武丁有兄弟關係（包括從兄弟）這樣的結論，著實不易，然而也由於缺少完整資料以及對御祭性質的錯誤解讀，讓他的這個觀點有待進一步商榷。卜辭「御 A 于 B」的典型語序中，A 必為生者，本文第肆章已有論及，這也是目前學界常識，故藉由所謂「陪享」父兄來證其具有血緣關係，在前提上就有問題，不能不細加辨之。

相較於丁山，白川靜則更進一步，他同樣根據雀在御祭卜辭中多透過父乙、母庚及兄丁進行禳除的現象，如前引《合》4115、4116、13892 等材料，推測雀應為小乙之子，出於母庚，即武丁之親弟，與武丁、兄丁三人為親母弟關係。<sup>150</sup>筆者必須指出，從雀具有的高於一般多子尊崇地位來看，白川的觀點是很有成立可能性的，雀或許即具備這種直系王室繼承人的身分，即出自母庚，這也可以解釋為何他具備呼令王族的能力。然而客觀來看，白川氏所舉的御祭資料，作為雀身分的直接證據來看卻有所不足，賓組卜辭中可見許多辭例是御某子（子某）於父乙／母庚／兄丁的，請看以下諸例：

(19) 貞：御臯于母庚。 (《合》4649 = 《前》5.47.4)

(20) 壬辰卜貞：乎子賓御有母于父乙，~~隹~~宰。晉~~反~~三，~~吝~~五，宰。

貞：乎子賓御有母于父乙，~~隹~~小宰。晉~~反~~三，~~吝~~五，宰。

(《合》924 = 《丙》一八二)

(21) 貞：御子賓于兄丁。 (《合》3169 = 《契》288)

(22) 丁巳卜賓：御子欸于父乙。

賓：御子欸于兄丁。 (《合》3186 = 《歷拓》7087)

(23) □□卜：臯御于父丁□百牛。受我出。

(《合》32844 = 《南明》624)

(19) 至 (22) 這些施御、被御者確實有可能是時王之兄弟子姪，但也有可能僅是跟商王同姓的族長，我們不能因為商王對其關切，同樣地藉王族鬼神禳除其災禍，或能夠對死去的武丁施行御祭，便據此推論這些人都是武丁的子嗣或親兄弟，只能說具有這樣的可能性。由此而言，白川氏的觀點雖然就結論來看頗富有

<sup>149</sup> 丁山，〈殷商氏族方國志〉（遺稿），氏著，《甲骨文所見民族及其制度》，頁124。

<sup>150</sup> 白川靜，〈殷代雄族考·其二·雀〉，《白川靜著作集·別卷》，頁533-535。

進一步探討空間，不過從其推論方式以及所根據的材料看來，尚不足以支撐雀是「武丁親弟」說這樣的意見。

後來，朱鳳瀚在他的《商周家族型態研究》一書中，曾根據他認為卜辭中的子某皆為前／時王之子的觀點，推斷包括雀、𠂔、𠂔、𠂔、𠂔在內的一批「不稱子某的商王同姓貴族」應該屬於多子族長的子輩，他們與時王的血親關係疏於「子某」，其名前不冠以「子」便彰顯了這一點。朱氏的這一看法根基於對「𠂔」相關卜辭的觀察，他引用《合》3226「爵子𠂔」一辭，認為這是以酒祭祀𠂔的重要辭例，指出：

辭(50)（捷按：即《合》3226）字體屬於賓組卜辭中時代較早的。可見當武丁在位時，子𠂔即已故去，這大概也是賓組卜辭中「子𠂔」之稱極鮮見的原因。子𠂔應即上述𠂔氏之始祖，某王之子，且與武丁親屬關係較密切，故得享武丁之祭。這樣看來𠂔氏原亦屬於子族。子𠂔卒後，其族仍以𠂔為氏。<sup>151</sup>

接下來並爰用貝塚茂樹的觀點，強調其「𠂔之先祖出於子𠂔」的意見，論證「這些同姓親族有相當一部份應是出身於王族的諸子族之後」。因此若按照朱氏的說法，雀即屬於多子族成員的一份子，且很可能是作為王子的「子某」之後裔。筆者認為，姑不論朱說在子族、王族的成員分界上並不十分清晰，以及前已提到「𠂔」此人應屬異姓多子等問題，首先就字體分類而言，《合》3226 屬於典賓類，時代上應以歸入武丁中、晚期為妥，而非「屬於賓組卜辭中時代較早的」，<sup>152</sup>《合》5477、11018、12311、12439 等眾多辭例均屬較早的師賓間、賓一類，裡頭記載的𠂔仍活躍服事於王，這顯然提示出朱說在時段上的矛盾。

退一步來看，如果雀屬於多子族之一員，據古代宗族倫理判斷，他是否會擁有呼令王族的權力，實有問題；倘若雀確實是某位多子的後輩，就常理而言，身為前／時王之子的乙種子卜辭主人需要向他稟告收成的可能性有多少？又，如果雀不屬於王族，他為何能透過商王向母庚、兄己等尋求禳除病痛，且為武丁主持許多的重要祭祀活動；種種問題都值得我們深思。

此外，卜辭中未見「子雀」之稱，也無法證明此人出身於多子族，屬於多子後人，相反的，這可能和他在王族中的身分產生變化有關，林滄曾在這方面提出他的推測：

<sup>151</sup> 朱鳳瀚，《商周家族型態研究》，頁 66。

<sup>152</sup> 參見第壹章第三節相關討論。

其實，畢和雀不但看不出和「子某」在和時王的直系親屬的關係上有什麼明顯的差異，而且在祭祀商王的先公先王方面有特殊的地位，……而與子漁、子央的明顯差別，就在於畢和雀是已經自立為分支家族的族長了。……一般說來，如果獨立成立分支家族之後，即使與時王關係很近的人（比如王的兄弟、叔伯），就不再稱子某了。<sup>153</sup>

畢（𠄎）是異姓多子，不在此處討論範圍內。筆者認為林先生的說法至少就雀此人而言是相對可信的，這也較好地解釋了雀可能身為王族多子成員卻不冠子稱的現象。

綜前所述，目前學界大部分意見均肯定雀與商王必具有某種血緣關係，然而林小安曾根據其研究所見，提出雀是異姓臣屬的觀點，他認為雀、弜、甫、戊、望乘、沚貳等臣屬「在殷王室的重大的祭祖活動中，卻是被排除在外的」，尤其是從「報福之祭」（捷按：在林氏分類中即以「出」為主的一組祭祀方式）的參與成員多屬於諸子諸婦可以得出如此的判斷。<sup>154</sup>事實上，林氏的看法就其他臣屬的情形而言是合理的，不過就雀而言恐有未當，姑不論前文已舉出的大量事證，林文多未言及，他所指出的報福出祭其實雀亦曾參與，見前引《英》114，這是對兄丁的祭祀。且雀是商王外，可知唯一主持「帝（禘）祭」的人，這是一種「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的隆重大祭；由此看來，無論視雀與商王血緣疏遠，甚或視其為異姓臣屬，都是缺乏說服力的。<sup>155</sup>

雖然現在的研究成果已能夠提供學者較之以往更多的細節訊息，但若僅據目前可見資料，要對他們之間的親屬關係做出精準確切的判斷，囿於卜辭記事內容的簡省特質，可能還是有所不足。近年來江林昌、韓江蘇同樣根據御祭卜辭作為

<sup>153</sup> 林澧，〈再論殷墟卜辭中的「多子」與「多生」〉，頁116-117。

<sup>154</sup> 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頁289。

<sup>155</sup> 林小安先生近來鋪衍其舊說，除了再次強調雀的異姓臣屬身分外，更試圖將之與文獻中的武丁名臣「傳說」做連結，參氏著，〈殷王卜辭傳說考畧議〉，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古文字研究（第廿九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113-119。此說比較傳世文獻與卜辭中傳說、雀的出現頻率以及地位，自有其內在邏輯可言，不過在解讀卜辭上似稍過武斷，如僅據《合》13869「雀肩同有疾（林文誤釋為『骨凡有疾』）」、《合》110「雀其殯（林文誤釋為『雀其死』）」等辭例便推測「雀至武丁中晚期已垂垂老矣」，未免流於揣測；且未討論雀與商族隱含血緣關係的諸多線索；尤其文末聯繫「雀」、「說」音讀的方式較為粗疏，其不顧藥部、月部古韻遠隔且兩類未見相通例之事實，僅憑《廣韻》收字與《詩經》韻字做比附，表示「雀與說古音相近」，實不可信。

主要參考資料，並結合一些其他祭祀的材料，指出：

武丁為雀禳除災禍，所求的已故祖先中，輩份最低的為兄丁，武丁還命令雀晉伐祭祀兄丁，由此判定，雀或為武丁之兄，或為武丁後、武丁之子或侄。<sup>156</sup>

這裡的「武丁之兄」，當包括其弟而言，此說在親緣上涵蓋面較寬，但排除多子族在外，應較丁山、白川靜、朱鳳瀚觀點為審慎可從。確實，由種種跡象來判斷，雀與武丁的關係從親兄弟、從兄弟到父子、叔姪均有可能，他所具有的應該是直系王族血統，而這個血統未必一定承襲自小乙，也可能由盤庚、小辛，甚至祖丁的某個未即王位之子而來，前提是此來源之家族在武丁當時仍未由王族中析出形成獨立之子族。

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除了兄弟關係以外，雀有沒有可能與武丁具有親子關係？至少就目前所知而言可能性較低，值得一提的是，即便雀是武丁的親子，也不可能是「孝己」，即後來二期卜辭中所稱的「兄己」、五期卜辭的「祖己」，因為在子組卜辭（丙種子卜辭）中已見小王（《合》21546）、小己（《合》21586）活躍的記載，亦見「亞雀」的稱謂（前引《合》21624 等），可知二者顯非同人。黃天樹曾對該類卜辭進行親屬分析，他表示：

合 21546 中的小王應當是生存的人物，商王是有私名的，𠄎𠄎字可能是小王的私名，值得注意的是，同是由子蒞臨占卜的 (92)（捷按：指《綴新》438，即《彙編》一九三組）把『小王𠄎』又稱作『我𠄎』。『我𠄎』在這裏是表示單數第一人稱的代詞，『我𠄎』即『我的𠄎』，前文已論及子組卜辭占卜主體『子』很可能是武丁的親兄弟，因此，小王可能就是『子』的姪兒，故子可以親切的稱之為『我𠄎』，表明『子』和『小王』有著密切血緣關係。<sup>157</sup>

從黃文中列舉的子組卜辭（丙種子卜辭）與賓組王卜辭祖、父、妣、母等序列之相應，可知他指出此子「很可能是武丁的親兄弟」是很合理的。這裡有一點堪值注意：假設此丙種子卜辭的主人確實身為武丁的親兄弟，並與武丁之子「小王孝己」親善，但從前引辭例來看卻與雀稍有隔閡，若雀與武丁的確具有兄弟血緣，其與丙種子卜辭主人、孝己彼此之間的關係則頗堪玩味。

<sup>156</sup> 江林昌、韓江蘇，《《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頁 399。

<sup>157</sup> 黃天樹，〈子組卜辭研究〉，《黃天樹古文字論集》，頁 97。

#### 四・小結

綜上而論，雀在政治地位上握有重權，與商王具有緊密的血緣關係，在武丁時期的整體地位高於大多數的多子，與很可能是武丁親兄弟的丙種子卜辭主人彼此身分相仿。他在血緣上屬於王族，擁有「亞」的尊名、「侯」的爵稱，已獨立分族，且從青銅器出土情形來看，其領地可能在安陽南方五十公里左右的鶴壁地區，位於大邑商的邊緣，卻又在一日來回的日程內。<sup>158</sup> 種種跡象顯示，此人「或為武丁之兄，或為武丁後、武丁之子或侄」，筆者進一步推測，其身分當以武丁之異母兄弟、從兄弟的可能性較大，二者年齡應頗為接近，如此親屬關係也與卜辭及考古材料所顯示的狀況較為吻合；當然，此一推測的提出乃基於目前可見的材料而定，是以本文觀點確切的落實或修正，尚待更多資料的出土以資考證。

#### 柒・結論

透過本文的研究，筆者在各個主要層面對雀此人的主要史跡做了深入探討。在軍事方面，以對基方、亘發動的兩大系列戰役為主軸，除了透過眾多的記載，得以聯繫複數事件的時間性，將排譜的工作做得更加詳密之外，亦對當時主要參戰人物之間的關係作了探討，明確了雀的獨特地位。此外，根據祭祀卜辭、記事刻辭、氏族領地，以及大量其他相關事務的整理分析，逐漸較完整、有機地側寫出此人的史跡架構，本文最後據此進一步對雀的身分加以探討，比較各家說法，提出他在商王室內部血緣上的可能性推測。

由卜辭字體的判讀以及事類聯繫來看，此人活躍於武丁中期偏早階段，甚至有理由上推至武丁早期（但缺乏足夠辭例證明），而下限大概在武丁中晚期之交左右，典賓類卜辭已罕見其記載，到了賓三類卜辭中更已見不到雀的蹤影。他的年歲與武丁相當，具有十分接近商王的血統，屬於父系王族的成員，但應該不是武丁的親兄、弟、子，而是異母兄弟、從兄弟的一類人。此人已自王族中獨立分支出來，擁有自己的族眾、徽號以及領地，是殷商「雀」氏族的創始祖，此氏族並至少延續到了商末周初，然西周金文中已無其蹤跡。

不知基於何種緣故，雀在他生存的那個時期似乎權傾一時，不僅參與至少兩

<sup>158</sup> 關於晚商王畿（大邑商）範圍，王震中根據《戰國策・魏策》記載，將南界定於河南輝縣西，此處恰與鶴壁龐村相鄰；相關參氏著，《商代都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 461-462。

次的大規模聯合作戰以及諸多小型戰役，在期間擔任主帥或協同作戰者，與婦好、子商等最高級軍事領導人具有類似的地位，並顯然受到武丁的特別垂青，在幾種重要獨特的祭祀活動中代替商王擔任主祭者，有資格主持王室的祭日、祈雨儀式，此點則十分罕見且奇特。他似乎在血統之外具有某種能讓武丁賞識的特質，這在戰爭、祭祀之外的其他辭例中也斑斑可考，而武丁對雀的眷顧甚至影響到其他多子對他的態度，卜辭既隱諱又確切地記錄下這些線索，成為後人研究的重要材料。

值得一提的是，在研究雀的過程中，我們不僅逐步貼近研究主體，也同時漸企及殷商當時的人、地、物；也就是說，在追尋並聯繫雀走過的史跡面目同時，發生在此人周遭的若干上古社會現象、制度，因為我們的研究而同時獲得程度不一的釐清，為重建商代文化面貌提供了新材料，陳夢家先生曾指出：

甲骨卜辭出現後，對於歷史學最大的貢獻之一，在於有了地下的材料證明了殷本紀所載商王世系的真實性。紙上的歷史材料與地下的考古材料的結合，本不始於甲骨之出現，在此前碑刻與銅器銘文早已被利用作為補證歷史的材料，然而甲骨的出土，把歷史與實物的結合更推進了一個朝代。如此，甲骨卜辭使我們更確實的證明了商代的存在，並增加了殷代社會的若干知識。<sup>159</sup>

事實上，能與史籍交相印證固然有助於研究商史，這也是二重證據法的基本訴求；不過，文獻未載的考古文物、古文字材料裡頭所揭露的訊息，若加以深入考究，往往能在另一個層面上拓寬我們對殷商文明的眼界及認識。本文探討雀相關史跡之目的，庶幾近於此也。

（本文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收稿；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中研院史語所舉辦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古文字學青年論壇」會議（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並蒙黃天樹教授、董珊教授、王子揚講師惠賜意見。後經兩位匿名審查人與李宗焜研究員指正，在此一併致謝。

---

<sup>159</sup>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333。

附錄一：簡稱與全名對照表

| 簡稱       | 全名                    | 簡稱    | 全名              |
|----------|-----------------------|-------|-----------------|
| 《乙》      | 《殷虛文字乙編》              | 《契》   | 《殷契卜辭》          |
| 《乙補》     | 《殷虛文字乙編補遺》            | 《後上》  | 《殷虛書契後編上》       |
| 《上》      | 《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          | 《後下》  | 《殷虛書契後編下》       |
| 《上博新拓》   | 出自《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        | 《拾》   | 《鐵雲藏龜拾遺》        |
| 《山東》     | 《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       | 《故宮》  | 故宮博物院藏拓本        |
| 《六中》     | 《甲骨六錄》                | 《美》   | 《北美所見甲骨選粹》      |
| 《天》      | 《天壤閣甲骨文存》             | 《英》   | 《英國所藏甲骨集》       |
| 《天理》     |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甲骨文字》     | 《家》   | 《十二家吉金圖錄》       |
| 《屯》      | 《小屯南地甲骨》              | 《掇》   | 《殷契拾掇》          |
| 《日匯》     | 《日本散見甲骨文字搜匯》          | 《善》   | 《善齋藏契》          |
| 《丙》、《丙編》 | 《殷虛文字丙編》              | 《虛》   | 《殷虛卜辭》          |
| 《北大》     | 《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          | 《集成》  | 《殷周金文集成》        |
| 《北圖》     | 《北京圖書館所藏甲骨》           | 《彙編》  | 《甲骨綴合彙編》        |
| 《甲》      | 《殷虛文字甲編》              | 《粹》   | 《殷契粹編》          |
| 《合》、《合集》 | 《甲骨文合集》               | 《綴新》  | 《甲骨綴合新編》        |
| 《合補》     | 《甲骨文合集補編》             | 《歷拓》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拓本 |
| 《考孟》     |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孟定生藏          | 《鄴初下》 | 《鄴中片羽初集下》       |
| 《佚存》     | 《殷契佚存》                | 《龜》   | 《龜甲獸骨文字》        |
| 《村中南》    | 《殷墟小屯村中南甲骨》           | 《簠人》  | 《簠室殷契徵文·人名》     |
| 《京》      |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 《簠拓》  | 簠室甲骨拓本（王襄）      |
| 《京人》     |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 《簠雜》  | 《簠室殷契徵文·雜事》     |
| 《明》      | 《明義士收藏甲骨文集》           | 《雙圖下》 | 《雙劍謠古器物圖錄下》     |
| 《花東》     |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 《懷》   |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
| 《前》      | 《殷虛書契前編》              | 《續存上》 | 《甲骨續存上》         |
| 《南坊》     |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 | 《續存下》 | 《甲骨續存下》         |
| 《南明》     |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 | 《鐵》   | 《鐵雲藏龜》          |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呂氏春秋》，北京：中華書局，2009。

《孟子》，收入清・阮元編，《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二・近人論著

丁山

1988 《甲骨文所見民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北京：中華書局。

于省吾編著

1979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

1999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2001 《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第4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2001 《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2011 《殷墟與商文化——殷墟科學發掘80周年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

王子揚

2011 〈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論文。

2013 〈甲骨文所謂的“內”當釋作“丙”〉，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31-237。

王國維

1983 〈不娶敦蓋銘考釋〉，《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書局，第六冊第四卷。

王震中

2004 〈商族的起源及其早期遷徙〉，《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3：1-65。

2010 《商代都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方稚松

- 2009a 〈甲骨文字考釋四則〉，王宇信、宋鎮豪、徐義華主編，《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34-144。
- 2009b 《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 2012 〈談談甲骨金文中的「肇」字〉，《中原文物》2012.6：52-59。

白堅、源中根

- 1989 〈說雀——兼談戈戍問題〉，《江漢考古》1：92-99。

江林昌、韓江蘇

- 2010 《《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朱鳳瀚

- 2004 《商周家族型態研究（增訂版）》，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艾蘭

- 2010 《龜之謎：商代神話、祭祀、藝術和宇宙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李孝定

- 1970 《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宗焜

- 2007 〈卜辭中的「望乘」——兼釋「比」的辭意〉，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117-138。
- 2009 〈吐憂的軍事活動與敵我關係〉，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71-91。
- 2012a 〈婦好在武丁王朝的角色〉，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79-106。
- 2012b 〈婦好的生育與冥婚〉，《故宮文物月刊》355：16-23。

李零、劉新光整理

- 2010 《汗簡 / 古文四聲韻》，北京：中華書局。

李學勤

- 1987 〈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3：253-257。
- 1999a 〈殷墟甲骨兩系說與歷組卜辭〉，《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頁 83-89。
- 1999b 〈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2；後收入《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頁 110-120。
- 2000a 〈續釋「尋」字〉，《故宮博物院院刊》6：8-11。

張惟捷

- 2000b 〈甲骨文同辭同字異構例〉，《江漢考古》2000.1：30-32。  
2007 〈重論夷方〉，氏著，《走出疑古時代》，長春：長春出版社，頁200-203。  
2008 《殷代地理簡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後收入《李學勤早期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李學勤、彭裕商

- 1996 《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何炳棣、劉雨

- 2003 〈懷疑真古，相信假古——夏商周斷代工程基本思路質疑〉，彭振坤主編，《古史考（第九卷）》，海口：海南出版社，頁123-144。

何會

- 2009 〈殷墟賓組卜辭正反相承例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

吳振武

- 2000 〈《合》33208號卜辭的文字學解釋〉，《史學集刊》1：20-23。

沈培

- 1992 《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宋鎮豪

- 1985 〈甲骨文「出日」、「入日」考〉，《出土文獻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頁33-40。  
1995 〈商代軍事制度研究〉，《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二輯）》，西安：三秦出版社，頁13-25。

宋鎮豪、劉源

- 2006 《甲骨學殷商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林小安

- 1986 〈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23-302。  
2012 〈殷王卜辭傳說考芻議〉，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古文字研究（第廿九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13-119。

林宏明

- 2007 〈「正反互足例」對釋讀卜辭的重要性〉，《第八屆中國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玄奘大學，頁133-144。  
2011 《辭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2013 《契合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林澧

- 1998 《林澧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2012 〈再論殷墟卜辭中的「多子」與「多生」〉，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頁 107-124。

周忠兵

- 2006 〈甲骨文中幾個從“上（牡）”字的考辨〉，《中國文字研究（第七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頁 139-143。  
2007 〈甲骨新綴十一例〉，《殷都學刊》2：34-37。

周到、趙新來

- 1980 〈河南鶴壁龐村出土的青銅器〉，《文物資料叢刊（第三輯）》，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35-40。

金祥恒

- 1990 〈甲骨文出日入日說〉，《金祥恒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頁 89-104。

屈萬里

- 1964 〈甲骨文資料對於書本文獻之糾正與補闕〉，《大陸雜誌》28.11：1-4。

姚孝遂、蕭丁

- 1988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第 2 冊。  
2004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

胡厚宣

- 1944 〈殷代封建制度考〉，氏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上冊，頁 31-112。

胡厚宣主編

- 1999 《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范毓周

- 1991 〈殷代武丁時期的戰爭〉，《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75-239。  
2011 〈殷墟王陵年代探論〉，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與商文化》，頁 3-11。

荊志淳、唐際根、何毓靈、徐廣德

- 2011 〈商代用玉的物質性〉，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與商文化》，頁 86-117。

孫俊

- 2005 〈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北京：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張惟捷

常玉芝

- 2009 〈「帝五臣」、「帝五丰臣」、「帝五丰」的所指〉，王宇信等，《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65-378。

張玉金

- 2007 〈甲骨文「尊」字補釋〉，《古漢語研究》2007.4：24-30。

張亞初

- 1983 〈殷墟都城與山西方國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388-404。

張宇衛

- 2013 〈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張秉權

- 1988 《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

張惟捷

- 2011 〈賓組卜辭文字「異體分工」現象再探〉，《第廿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後論文集》，臺北：聖環圖書，頁 221-226。  
2013 《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張富祥

- 2006 〈“走出疑古”的困惑——從夏商周斷代工程的失誤談起〉，《文史哲》2006.3：1-12。

郭沫若

- 1965 《殷契粹編》，北京：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梁思永遺稿，高去尋輯補

- 1962 《侯家莊第二本・1001 號大墓》，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上冊。

陳煒湛

- 1995 《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陳夢家

- 2004 《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

陳劍

- 2007 《甲骨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  
2010 〈釋「𠂤」〉，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1-89。

曹定雲

- 1986 〈論殷墟侯家莊 M1001 號墓墓主〉，《考古與文物》1986.2：44-51。

曹錦炎、沈建華

- 2006 《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黃天樹

- 2006 《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  
2007 《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  
2013 〈甲骨文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辦，「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年11月22-24日。

黃天樹編

- 2010 《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

馮時

- 2007 《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北：台灣書房。

彭裕商

- 1994 《殷墟甲骨斷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董作賓

- 1936 〈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413-430。  
1965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3；後重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附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7 〈大龜四版考釋〉，傅斯年編著，《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上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1；後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頁599-618。

（英）詹姆士·喬治·弗雷澤 (Sir James George Frazer) 著，趙陽譯

- 2012 《金枝》，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英文版見 *The New Golden Bough*（新金枝），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1.

鄒衡

- 1980 《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裘錫圭

- 2012 《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楊升南

- 1982 〈略論商代的軍隊〉，《甲骨探史錄》，北京：三聯書局。  
1983 〈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28-172。  
1992 《商代經濟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張惟捷

楊安

- 2011 〈「助」、「衷」考辨〉，《中國文字（新三十七期）》，臺北：藝文印書館，頁 155-170。

楊樹達

- 1954 《積微居甲文說》，北京：中國科學院。

齊文心

- 2004 〈釋讀「沚戠再冊」相關卜辭——商代軍事制度的重要史料〉，《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251-260。

趙平安

- 2009 〈續釋甲骨文中的“乇”“舌”“𠂔”——兼釋舌（舌）的結構、流變以及其他古文字資料中從舌諸字〉，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37-41。

趙誠

- 1988 《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

趙鵬

- 2007 《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蔣玉斌

- 2006 〈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邊疆考古研究中心博士論文。  
2011 〈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13。

蔣祖棣

- 2002 〈西周年代研究之疑問——對夏商周斷代工程方法論的批評〉，《漢學研究通訊》21.4：1-4。

鄭杰祥

- 1994 《商代地理概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劉一曼、郭振祿、溫明榮

- 1986 〈考古發掘與卜辭斷代〉，《考古》1986.6：547-557。

劉釗

- 1989 〈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67-140。

劉學順

- 1998 〈YH127 坑賓組卜辭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蔡哲茂

- 1999 《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
- 2006 〈殷卜辭「肩凡有疾」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國家圖書館編印，《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頁 389-431。
- 2007 〈釋殷卜辭的簠字〉，《東華人文學報》10：21-50。
- 2012 〈武丁卜辭中鬲父王身份的探討〉，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頁 125-148。

鍾柏生

- 1989 《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
- 1991 〈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政之一——戰爭啟動的過程及其準備工作〉，《中國文字（新十四期）》，臺北：藝文印書館，頁 95-156。

魏克彬 (Crispin Williams)

- 2010 〈侯馬與溫縣盟書中的「岳公」〉，《文物》2010.10：76-83。

魏慈德

- 2011a 《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收入許倬輝主編，《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初編》，臺北：花木蘭出版社，第 5-6 冊。
- 2011b 〈從非王卜辭與王卜辭的關係來看卜辭中「賈」字的用法〉，《東華漢學》14：1-20。

羅慧君

- 2013 〈卜辭「尊俎」釋義〉，《第十五屆中區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嚴志斌

- 2002 〈複合氏名層級說之思考〉，《中原文物》2002.3：34-44。

饒宗頤

- 1959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上冊。
- 2000 〈說沚戠與戠及沚戠——卜辭複合人名研究舉例〉，《故宮博物院院刊》6：1-7。

白川靜

- 2012 《白川靜著作集・別卷》，東京：平凡社，「甲骨金文學論叢（下）」。

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

- 2006 《殷墟卜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惟捷

崎川隆

2011 《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Kane, Virginia C.

1975 “A Re-examination of An-yang Archaeology.” *Arc Orientalis* 10: 93-110.

### 三・網路資訊

何會

2010 〈龜腹甲新綴第二十九、三十則〉第二十九則「合 4173 + 合補 2793 + 北大 2341」，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086.html>)，2010.09.29。

2013 〈龜腹甲新綴第五十九則〉，發表於「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3029.html>)，2013.06.29。

黃天樹

2008 〈商代文字的構造與「二書」說〉（下），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435](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435))，2008.05.12。

## A Historic Analysis on Character Què of Shang in the Wu Ding Period

Wei-Chieh Chang

PhD,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delivers a thorough analysis and exposition on the major historical relics of Què (雀), an important figure indicated on the oracle bones writings from King Wu Ding's period. Through the studies on the relevant materials on the two series of battles that Shang King waged against *Ji Fang* (基方) and *Huan* (亶),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detailed chronicle of Què's participation in these battles and events. I have also made a profound exposition on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main figures involved in the battles, so to prove the special position held by Què. Moreover, based on inscribed writings on topics including worship, daily notes, and lands owned by the clans, as well as an analysis of other related materials, I was then capable of capturing a systematic historical sketch of Què. Lastly, contrasting against the existing hypotheses, this article provides yet another supposition of who Què was and his possible kinship to Shang's royal family.

**Keywords:** oracle bone, Què, Wu Ding, clan, Shang military